



**广西润德**  
GUANG XIRUNDE

##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 服务类

项目名称：2026 年中心机房及桌面运维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XR26-ZB-009

采购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信息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润德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月

##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
供应商须知正文 .....	12
一、总则 .....	12
二、磋商文件 .....	15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15
四、评审及磋商 .....	17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23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7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	57
二、评审标准 .....	62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9
一、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	69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70
三、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	75
四、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	91
第六章 拟定的合同文本 .....	100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2026 年中心机房及桌面运维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润德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 165 号绿地中央广场 C2 栋 1118 室）获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月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编号：GXRD26-ZB-009
- 项目名称：2026 年中心机房及桌面运维服务项目
-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预算金额：人民币玖拾柒万零叁佰元整（¥970,300.00）。
- 最高限价：人民币玖拾柒万零叁佰元整（¥970,300.00）。
- 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2026 年中心机房及桌面运维服务项目	1 项	为持续做好我厅中心机房网络、设备、虚拟化平台、信息安全、动力环境等运维保障工作，以及提升我厅桌面终端外设和会议保障的运维服务水平，须开展 2026 年中心机房及桌面运维服务项目采购。具体服务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7. 服务时间：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其中会议室设备运维服务周期为：2026 年 10 月-2027 年 5 月）。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本项目的特定条件：无。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获取时间: 2026年 月 日至 2026年 月 日, 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 下午 15:00 至 17:3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获取方式:

(1) 如选择现场获取: 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完成报名登记后获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2) 如选择邮件获取: 将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联系人信息(联系人信息包括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联系地址、开票信息)发送至广西润德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邮箱(gxrunde@163.com), 即可获得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3. 采购文件费用、支付方式及发票领取

(1) 文件费用: 人民币叁佰元整(¥300.00), 售后不退。

(2) 支付方式: 扫码(支付码以报名时为准)支付或现金支付。

(3) 发票领取方式: 报名登记时填写正确开票信息, 成功支付文件费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开具电子发票并发送至报名邮箱。

### 四、响应文件递交

1. 截止时间: 2026年 月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广西润德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 165 号绿地中央广场 C2 栋 1118 室)。由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委托代理人(持委托代理人凭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原件)现场递交按要求密封完好的响应文件。

### 五、开启(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截止时间: 2026年 月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 广西润德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 165 号绿地中央广场 C2 栋 1118 室)。由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委托代理人(持委托代理人凭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原件)依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磋商。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 叁仟元整(¥3,000.00)。(必须足额交纳, 交纳注意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网站。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信息中心

地 址：南宁市佛子岭路 16 号

联 系 人：黄工

联系方式：0771-531306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润德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 165 号绿地中央广场 C2 栋 1118 室

项目联系人：黄秋玉、钟嘉炜、邓英卓

项目联系方式：0771-5703815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5.2	<p>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如下：</p> <p>1. 两个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竞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竞标，<b>联合体成员（含牵头方）数量不超过两家。</b></p> <p>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申请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p> <p>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竞标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竞标无效），并将联合体竞标协议放入响应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p> <p>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与之相关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6. 联合体竞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叠加计算（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p> <p>7.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p> <p>8.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缴纳投标保证金，其缴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p> <p>9. 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需要双方盖章外，其他只需盖主体方（或者牵头方）的单位公章。</p>
6.2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分包</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分包</p> <p>分包内容： /</p> <p>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无</p>
12.1.1	<b>资格证明文件</b>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5年10月至2026年3月内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无营业收入的行政事业单位且符合国家有关免税政策的，可只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依法免税声明，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5年10月至2026年3月内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能反映财务状况的报表或者供应商自拟的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的财务情况说明）；**（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应符合以上其中一项，并根据自身情况提供材料。**（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如有，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9.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竞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p>3. 联合体竞标时，第 1-5 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联合体各方分别盖章和签字，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12.1.2	<p><b>报价商务技术文件</b></p> <p>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 交纳磋商保证金的证明材料（如有，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6.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7.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如提供的格式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参照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p> <p>8. 响应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9.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10. 服务方案（请供应商根据“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自行编写，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11. 投标人廉洁承诺书（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12. 信息安全承诺书（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13. 对应采购需求中的技术需求、商务条款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p> <p>1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格式自拟，供应商可自行根据“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提供）</p> <p><b>注：</b></p> <p>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p>
12.2	<p>(1)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p> <p>按照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第五章未附格式的，</p>

	<p>由供应商自行拟定)。</p> <p>(2) 响应文件份数:</p> <p>①资格证明文件: 正本 1 份, 副本 2 份。</p> <p>②报价商务技术文件: 正本 1 份, 副本 2 份。</p> <p>③响应文件电子版: 提交与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内容一致、未加密且已签字盖章的 PDF 扫描件 U 盘 1 份。</p> <p>(3)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的顺序<b>装订成一册</b>(两文件之间用封面标识相隔, 封面写明“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字样), 响应文件的外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p> <p>(4) 如出现因装订松散而造成响应文件的缺失或者其他后果, 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15.2	<p>竞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 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 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版权使用费(如有)等所有费用。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价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供应商在磋商报价时, 需根据自身情况, 并考虑项目成本进行合理报价。</p>
16.2	<p>竞标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60</u> 日。</p>
17.1	<p>本项目收取磋商保证金, 具体规定如下:</p> <p>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叁仟元整(¥3,000.00)。</p> <p>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方式: 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保证金账号: 20023301040009412; 户名: 广西润德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青年国际支行或者国贸支行);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方式的,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供应商必须提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接受现金形式或从个人账户转出的磋商保证金。</p> <p>相关要求:</p> <p>1. 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 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 放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磋商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 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 放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165号绿地中央广场C2栋1118室，收件人：钟嘉炜，联系方式：0771-5703815）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p> <p>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p> <p>备注：</p> <p>（1）磋商保证金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2）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竞标除外）转出的磋商保证金，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3）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4）保函有效期低于竞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5）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20.1	<p>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其他文书、文件递交：详见供应商须知正文“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20.4 款”。</p>
24.1	<p>磋商小组的人数：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p>
26.2	<p><b>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负偏离达到 1 项及以上响应无效）</b></p> <p><b>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负偏离达到 1 项及以上响应无效）</b></p> <p>磋商的顺序：随机排序。</p>
28.1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p> <p>履约保证金金额：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 %。（中小企业缴纳数额为中标总金额的 2%）</p> <p>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p> <p>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由乙方向甲方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履约保证金退付函和乙方履约保证金支付凭证，甲方在收到合格材料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p> <p>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中标后提供。</p>

	<p>备注：</p> <p>(1) 履约保证金必须足额缴纳，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额度必须足额。保函有效期必须符合招标文件相关规定。</p> <p>(2) 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p> <p>(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p>
31.2	<p>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p> <p>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润德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1-5703815，通讯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165号绿地中央广场C2栋1118室。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北京时间）：上午09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15时00分到17时00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p>
32.1	<p>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以银行转账、电汇等方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收取标准：  以成交金额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2.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服务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费基准价格/<input type="checkbox"/> 收费基准价格下浮 <u>  </u>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 <u>  </u> %）收取）收取。</p> <p>3. 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账户的信息：  账户名称：广西润德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西分行  开户行行号：104611010009  银行账号：622359512899</p>
33.1	<p>解释：构成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拟定的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33.2	<p>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有特殊规</p>

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4. 自然人竞标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供应商须知正文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采购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以外、受采购人委托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13 “评审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后的价格。

####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供应商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本供应商所拥有。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

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7.7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

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二、磋商文件

###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拟定的合同文本。

###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一经发布，视作已以书面形式送达给所有潜在供应商、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再另行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应密切关注原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因未能及时获知，由此产生的后果均应自行承担。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文件的其他要求：详见须知前附表

##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 **14. 竞标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 **15. 竞标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 **17. 磋商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签字、盖章（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响应文件电子版U盘”一并装入一个响应文件袋（盒、箱）中密封，并在密封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以示密封。

19.2 响应文件袋（盒、箱）标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此处供应商填写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及密封响应文件的，将拒收。**

####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 **22. 响应文件的递交**

22.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2.2 除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23. 特别说明：无。**

### **四、评审及磋商**

####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

##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6.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依法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依法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27.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4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法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法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8.2 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8.3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法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合同项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本项目不适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 32. 其他内容

32.1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收费标准及缴纳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32.2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标准：

费率 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

(150-100) 万元×0.8%=0.4 万元

合计收费=1.5+0.4=1.9 万元

###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

根据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_\_\_\_\_）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元)
合计				
合计大写金额：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3人以上单数 手签）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盖章： （成交单位必须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我中心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服务项目中如包含货物的，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的竞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3) 服务项目中包含货物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2023年第2号）、《国家认监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关于发布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第一批）的公告》（2018年第12号）、《关于统一发布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的公告》（2022年第1号）：自2023年7月1日起，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对网络安全专用产品进行安全认证或安全检测，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出具的安全认证合格证书或者安全检测合格证书（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产品，在有效期内可继续销售或者提供。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3. 如供应商竞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不需要供应商对采购需求响应为具体数值的，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将以◆号标注。

5. 服务项目中如伴随货物的，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的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替代。

6. 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本服务项目不**

**涉及货物采购。**

7.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其他未列明行业。

8. 采购预算：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采购需求一览表

▲一、服务要求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要求
1	2026 年中心机房及桌面运维服务项目	1 项	<p>(一) 服务内容及范围</p> <p>2026 年中心机房及桌面运维服务时间: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其中会议室设备运维服务周期为:2026 年 10 月-2027 年 5 月)。</p> <p>1. 安全托管服务</p> <p>(1) 部署在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数据中心资产</p> <p>针对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数据中心资产 (IP) 提供不少于 2 名安全专家服务, 在服务期内全天候 7×24 小时持续在线守护, 同时要求安全专家主动识别安全风险 (漏洞、弱密码、勒索风险等) 并跟进风险闭环, 预防安全事件的发生, 并提供全方面的安全运营管理能力, 包括资产管理、脆弱性管理、威胁管理、事件管理、定期运营汇报等。主要服务内容:</p> <p>1) 重点监测、防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本级数据中心重要 IP 资产不少于 100 个, 线上安全专家向驻场人员及采购人提供安全监测、通报预警服务, 完成安全事件处置闭环。</p> <p>2) 针对服务范围内的资产提供全面梳理 (梳理的信息包含支撑业务系统运转的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应用系统的版本, 类型, IP 地址; 应用开放协议和端口; 应用系统管理方式、资产的重要性以及网络拓扑), 并将信息录入到安全运营服务平台中进行管理; 当资产发生变更时, 安全专家对变更信息进行确认与更新。</p> <p>3) 暴露面梳理: 使用安全工具对服务资产开展互联网暴露面探测, 以梳理资产面向互联网的开放情况, 快速发现违规暴露在互联网中的资产及存在的风险并进行处置, 实现对暴露面资产可管可控, 降低暴露面资产的风险。</p> <p>4) 提供漏洞管理服务。漏洞优先级排序: 提供客观的漏洞修复优先级指导, 不能以漏洞危害等级作为唯一的修复优先级排序依据。排序依据包含但不限于资产重要性、漏洞等级以及威胁情报 (漏洞被利用的可能性) 三个维度。漏洞验证: 提供漏洞验证服务, 针对发现的漏洞进行验证, 验证漏洞在已有的安全体系发生的风险及</p>

		<p>分析发生后可造成的危害。针对已经验证的漏洞，自动生成漏洞工单，安全专家跟进漏洞状态，各个处理进度透明，方便采购人清晰了解当前漏洞的处置状态，将漏洞处理工作可视化。漏洞修复建议：针对存在的漏洞提供修复建议，能够提供精准、易懂、可落地的漏洞修复方案。</p> <p>5) 服务催单：针对安全托管服务平台生成的工单，采购人可按需催单，安全托管服务平台采用短信等方式通知安全专家，督促成交供应商第一时间处理。</p> <p>6) 漏洞复测：需提供漏洞复测措施，及时检验漏洞真实修复情况。复测措施可按需针对指定漏洞、指定资产等小范围进行，降低漏洞复测时的潜在影响范围。</p> <p>7) 对发现的漏洞建立状态追踪机制，自动化持续跟踪漏洞情况，清晰直观地展示漏洞的修复情况，遗留情况以及漏洞对比情况，使采购人可做到漏洞的可视、可管、可控。</p> <p>8) 实时监测网络安全状态，对攻击事件自动化生成工单，及时进行分析与预警。攻击事件包含境外黑客攻击事件、暴力破解攻击事件、持续攻击事件。</p> <p>9) 策略定期管理：安全专家每月对采购人的安全设备的防护策略进行检查，并出具书面报告，确保安全设备上的安全策略始终处于最优水平，针对威胁能起到最好的防护效果。成交供应商云端服务平台应当具备丰富的策略检查工具（要求不少于 40 种策略检查的工具），支持排查安全设备防护策略配置的合理性。</p> <p>10) 基于主动响应和被动响应流程，对页面篡改、通报、断网、webshell、黑链等各类严重安全事件采购人可以在平台上直接发起服务咨询，云端进行紧急响应和处置。</p> <p>11) 服务成果展示门户（或用户 Portal），可以直观的管理服务过程中生产的服务报告和交付物，包括但不限于《准备阶段文件》《特殊时期值守报告》《运营周报》《运营月报》《运营季报》《威胁情报》《年度汇报》《事件总结报告》等；所有可导出报告支持按照自定义模块进行导出，可自定义模块必须包括但不限于事件管理、攻击威胁（外部攻击趋势、TOP5 攻击 IP 等）、脆弱性管理（漏洞、弱密码）；能直观查看服务成果和使用效果；支持用户方直接在平台上发起工单，使得采购人发现的问题能得到闭环处置。</p>
--	--	---

		<p>12) 提供服务监控门户, 在门户中用户可查看业务安全状态, 处置中的失陷事件以及针对这些事件的处置进度, 处置责任人、联系方式等信息, 方便用户时刻了解服务供应商的服务效果; 平台支持的安全检测规则不少于 1000 个, 且覆盖内网脆弱性问题, 病毒类事件, 入侵行为, 勒索、挖矿类事件等。</p> <p>13) 支持展示出当前工单数量和工单处置状态, 使得采购人能详细查看服务处置过程, 查看安全事件闭环效果, 掌握当前专家服务进度, 监督服务质量。</p> <p>14) 支持展示出当前需要采购人审批的工单及其具体情况, 使得采购人能完成与服务人员的协同处置, 共同确保安全威胁和事件得到准确处置。</p> <p>15) 支持安全态势展示, 展示出当前遭受的威胁事件信息以及脆弱性信息统计, 并支持服务专家按照资产类别、威胁类型进行定制化筛选查看, 能直观感受到采购人当前的风险态势情况。</p> <p>16) 本项目使用服务工具支持将收集的安全日志上传到安全服务平台上, 并支持在该平台上对服务工具进行管理。</p> <p>17) 为了保证安全监测的效果, 需要安全服务平台具备检测规则的自定义功能, 以满足日益复杂的安全趋势所带来的安全需求。</p> <p>18) 成交后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严格按照工作要求提供服务并按照《服务报告和交付物》交付相应的书面材料, 确保满足采购人安全需求。如成交供应商未能按时提供服务、服务成果及相关材料的, 采购人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时追究成交供应商相应责任, 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p> <p>19) 成交后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演示平台对服务平台进行功能演示, 确保满足采购人安全需求。发现虚假应标的行为将予以废标处理并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采购人保留对成交供应商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p> <p>20) 为了保证本次安全服务实效性, 对安全事件做到快速监测、发现、阻断、溯源、总结报告, 要求供应商采用安全运营服务系统进行流程化、规范化的运营管理, 并能与采购人在用的态势感知平台进行联动响应, 支持实时接收安全设备检测到的安全事件信息、安全日志数据提供 7*24 小时的安全运营服务。</p> <p>(2) 部署大数据发展局政务云上资产</p> <p>针对自治区生态环境厅部署在广西大数据发展局政务云上的</p>
--	--	---

		<p>资产（IP），提供不少于 2 名安全专家服务，在服务期内全天候 7×24 小时持续在线守护，并跟进风险闭环，预防安全事件的发生，并提供全方面的安全运营管理能力，成交供应商可选择如下两种方式之一提供服务：</p> <p>1) 采购人与大数据发展局进行沟通协商，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托管在政务云侧的流量通过流量筛选、引流等方式将分光流量汇聚至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数据中心流量监测探针，由网络安全工程师针对流量进行分析、研判及威胁处置等闭环工作。</p> <p>2) 通过在政务云上业务主机部署软件 agent 探针，采集业务主机威胁信息，将威胁信息通过 syslog、kafka 等方式汇聚至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数据中心，由网络安全工程师及云端安全专家共同进行分析、研判及威胁闭环处置工作。</p> <p>2. 安全运维驻场服务</p> <p>(1) 设备运行安全监测</p> <p>驻场工程师对业务系统进行 5×8 小时不间断监控，对值班期间出现的可疑情况和网络攻击行为，将及时报告采购人。得到信息管理中心授权后，与信息管理中心相关人员一起进行事件处理。监控实施内容有：</p> <p>1) 安全监控：防病毒软件、firewall、防病毒网关（含 IPS 和 IDS 功能）、安全审计、态势感知平台、终端安全管理系统等安全设备状态监控。</p> <p>2) 日志分析：关键服务器、防火墙、路由器、交换机、入侵检测等安全设备日志分析。</p> <p>3) 资源巡检：对信息系统及其服务器、网络和安全设备作巡查，以便及时发现 CPU 和内存占用率过高、日志满溢、数据库空间不足等问题。</p> <p>(2) 安全事件告警监控</p> <p>通过人工日常巡检查看的方式进行告警监控，另外由网络安全工程师登陆各设备管理界面（平台）配置安全产品告警规则，监测到的安全事件按照不同的级别和类型产生不同告警，将告警信息显示在各自设备管理界面（平台），网络安全工程师根据安全事件的具体情况采取针对性的处理措施。</p> <p>(3) 安全策略优化</p> <p>安全策略信息收集后，结合实际业务安全需求，对现有安全策</p>
--	--	--

		<p>略进行差距分析，发现策略缺失、策略冗余、策略未废止等问题，并制定相应工作方案开展策略优化工作，内容包括：访问控制策略优化、安全防护策略优化、行为审计策略优化等，通过安全策略优化完善策略可用性，提升防护能力。</p> <p>(4) 安全策略有效性验证服务</p> <p>通过人工或自动化工具的方式，对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内的网络安全防护设备、监控设备进行策略有效性验证，确保厅内安全设备各项安全策略正确、有效运行。</p> <p>(5) 重点保障服务</p> <p>1) 国家重大法定节假日提供保障服务：</p> <p>在运维服务期内，提供元旦、春节、清明节、端午节、中秋节、国庆节等国家法定节假日的现场巡检服务。</p> <p>2) 国家及自治区重大活动及勤务保障服务：</p> <p>在运维服务期内，提供如全国两会、一带一路国际峰会等国家重大活动值班备勤保障服务。</p> <p>在运维服务期内，提供如自治区两会、三月三、东盟博览会及投资峰会等重大活动值班备勤保障服务。</p> <p>3) 应急保障服务</p> <p>在采购人单位出现停电等情况需要保障的情况下，提供现场备勤及保障服务。</p> <p>(6) 信息系统安全评估</p> <p>服务期内，对所维护的网络定期开展信息系统安全评估服务，每月上旬，对采购人指定的信息系统（或 IP 地址段）进行漏洞扫描、安全配置检查和流量检测等，及时发现系统漏洞、安全隐患和风险点，进行服务器、网络设备加固和安全设备策略优化等，并及时查杀病毒和处理系统漏洞安全隐患，提高主动防御能力，编制《生态环境厅信息系统安全评估报告》，完成信息系统安全评估服务工作后 5 日内提交给采购人。</p> <p>(7) 自治区网络安全检查</p> <p>驻场运维工程师根据生态环境部、自治区政府、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或其他政府部门的相关文件和要求开展终端安全检查和网络安全检查工作提供技术支持，按时提交相关检查材料，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根据采购人要求，指导直属单位做好自治区网络安全管理部门、生态环境部等通报的网络安全风险预警的处置。</p>
--	--	---

		<p>(8) 配合开展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直属单位网络安全检查</p> <p>安排二线技术工程师配合采购人开展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各直属单位网络安全检查,开展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漏扫,网络安全检查方案编制、网络安全检查工作总结等。</p> <p>(9) 重大节假日信息安全保障</p> <p>在国家(即“中国”下同)和自治区(即“广西”下同)重大活动及重大节假日期间(如两会、东盟博览会、三月三、国庆节、春节等),全年按需提供现场安全保障服务,提前一周提交《节假日或者重大活动运维保障方案》。为采购人指定重要业务系统提供7×24小时安全保障服务,对可能出现影响业务稳定性的风险进行实时监测、预防、应急和响应等工作。必要时加派人手,保证第一时间响应安全事件。要求发生网络安全事件或风险预警时,10分钟内响应,30分钟内到现场处置。</p> <p>(10) 网络信息安全应急演练</p> <p>供应商配合采购人在服务期内开展不少于2次网络信息安全应急演练,包括组织安全技术人员、信息安全专家、安全顾问等规划演练脚本,实施信息安全事件演练,对最新的安全事件进行预防,优化采购人处置信息安全事件的工作流程,提高应对信息安全事件的能力,编制网络信息安全应急演练方案、网络信息安全应急演练总结报告提交给采购人。</p> <p>(11) 完善信息安全管理度</p> <p>供应商协助采购人制定、修订、完善操作性强的信息安全管理度,以达到安全等级保护的信息安全管理度要求,提交相关的管理制度、登记记录、操作记录等。</p> <p>(12) 等保整改服务和密评配合服务</p> <p>1) 配合开展等级保护测评,与其他业务开发公司共同配合等保测评公司对采购人负责的网络及业务系统进行测评检查</p> <p>2) 配合开展等级保护整改,根据测评公司测评结果,与其他业务开发公司、网络运维公司共同配合进行物理安全整改、网络安全整改、主机安全整改、应用安全整改、数据安全整改、人员安全整改等工作,如需涉及新增设备的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采购建议。</p> <p>3) 配合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的信息系统等保测评技术支持。</p> <p>4) 配合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的信息系统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技术支持。</p>
--	--	--

		<p>(13) 应急响应服务</p> <p>1) 根据采购人要求, 优化《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网络安全应急响应预案》。</p> <p>2) 出现信息安全事件(如网络故障、黑客攻击、应用系统遭受破坏性攻击、数据泄漏等)时, 供应商在半小时内及时响应, 提供现场技术支持, 解决出现的问题。</p> <p>3) 在接到安全应急通知后, 供应商按照应急响应流程迅速完成基本分析判断, 立即处理响应, 遇重大安全问题无法解决时, 向供应商报告, 加派安全专家做进一步的响应处理。安全事件处理完成之后, 针对涉及系统的安全状况和可能再次受到的威胁, 提供相应的事后安全分析和可行性安全建议, 并进行事后安全加固解决存在的或者可能存在的安全问题, 提交《信息安全事故应急处理报告》。</p> <p>(14) 网络安全攻防演习</p> <p>在网络安全攻防演习期间, 提供攻防准备工作, 包括:</p> <p>风险排查、资产梳理、网络结构分析、弱密码检测等工作;</p> <p>正式演习防守阶段(国家级, 自治区级)提供不少于2人(≥2人)(要求为网络安全骨干且具备演习经验)现场进行攻击监测、攻击分析、攻击阻断、漏洞修复和追踪溯源等安全防护;</p> <p>演习结束全面总结本次演习防守各阶段的工作情况, 包括组织队伍、攻击情况、防守情况、安全防护措施、监测手段、响应和协同处置等形成《攻防演习总结》;</p> <p>针对演习结果, 在演习过程中还存在的脆弱点, 开展整改工作, 进一步提高目标系统的安全防护能力。</p> <p>(15) 配合环境采购人开展网络安全宣传周相关工作</p> <p>网络安全工程师配合并贯彻执行采购人关于网络安全宣传周的各项部署和安排, 包括网络安全保护相关的海报、视频、音频等工作的投放和宣传。</p> <p>(16) WEB 应用系统渗透测试服务</p> <p>1) 网络安全工程师提供采购人指定的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本级应用系统开展渗透测试服务(一年开展1次渗透测试服务、1次渗透测试复测服务), 由高级安全工程师及驻场服务工程师负责实施, 并提交相应测试报告。</p> <p>2) 通过专业的攻防团队模拟黑客的真实攻击方法对自治区生</p>
--	--	---

		<p>态环境厅各个信息系统进行非破坏性质的攻击性测试,发现和总结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各个信息系统中可能面临的各类安全风险,并提出针对性的安全改进建议进行及时修补和控制。</p> <p>3) 配套服务工具: 渗透测试团队采用各种手段模拟真实的安全攻击,从而发现黑客入侵信息系统的潜在可能途径。渗透测试工作以人工渗透为主,辅助以攻击工具的使用。</p> <p>4) 主要的渗透测试方法包括: 信息收集、端口扫描、远程溢出、口令猜测、本地溢出、云服务客户端攻击、中间人攻击、web 脚本渗透、B/S 应用程序测试、社会工程等。</p> <p>(17) 驻场人员要求</p> <p>提供网络安全工程师 2 名,网络安全工程师要求持有国家或行业或主流网络厂商(华为、华三、奇安信、深信服等)认证的网络安全类资质证书,至少 1 名工程师须从事网络安全运维或安全攻防等相关网络安全工作经验 4 年以上,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和工作经验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注:人员证书要求在有效期内)。</p> <p>3. 网络实验室培训服务</p> <p>(1) 网络实验室跟班培训</p> <p>1) 培训要求: 一年培训 2 期,每期 5 天;培训对象人数每期不少于 5 人;</p> <p>2) 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网络安全法律法规、网络安全基础防护知识、应急演练知识、网络安全攻防演练知识、服务器技术知识、机房设计规范与管理、数据安全基础保护知识</p> <p>3) 培训成果要求: 输出实用性较强的视频、课件、操作指导书和设备使用手册等,并进行分类整理,形成完整的知识库资源,提交到采购人留存。</p> <p>(2) 网络信息安全培训</p> <p>1) 服务期内, 供应商提供 1 次网络信息安全专题的现场集中培训服务。提供培训方案和 PPT, 培训完成后编制网络信息安全培训记录提交给采购人。</p> <p>2. 服务期内, 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 2 次 CISP 认证(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认证)或同等级别的认证培训(含线下培训和认证服务), 培训和认证费含在项目整体报价中。</p> <p>4. 基础设施驻场维护服务</p>
--	--	--

		<p>(1) 网络运维服务：负责网络设备及安全设备维护，包括网络设备 120 余台、安全设备 50 余台。</p> <p>1) 负责采购人的网络运维保障，包括采购人中心机房、环保专网、互联网、电子政务外网、核应急专网等各类型网络。</p> <p>2) 负责网络及网络设备的日常维护，包括：</p> <p>①负责保持设备外观整洁；</p> <p>②每日网络情况巡检，确认网络情况是否正常；</p> <p>③每日两次设备运行状态巡检，查看网络设备及安全设备是否有告警，是否有设备告警灯等；</p> <p>④每月对采购人网络设备进行巡检维护，包括设备的运行日志、网络安全评估和健康状况等。对网络、安全设备运行状况进行检查并做分析报告；</p> <p>⑤负责对配置文件进行记录并进行数据备份，定期对数据备份进行检查，确保备份数据的可用性；</p> <p>⑥负责对端口、IP 地址的分配、调整，以及管理账号的维护工作，包括账号新增和移除、权限设置、密码修改等工作；</p> <p>⑦配合完成网络安全策略调整及更新。</p> <p>⑧对采购人网络、网络设备及安全设备开展运行状态监控，开展网络连通性、链路流量、端口的工作状态的监控工作，保障所有端口畅通运行；发现异常、告警信息及时汇报、处理，并根据运维现场实际情况，合理设计监控阈值，及时对监控阈值进行调整，确保监控的有效性。</p> <p>⑨对采购人申报的故障或服务请求、系统告警或巡检发现的设备故障进行排查、分析、处理，确认故障处理和恢复的结果，提交故障处理报告。接到故障处理请求半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紧急时刻 1 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技术支持；在不需要更换备件的情况下在 12 小时内解除故障。硬件故障需要更换的，24 小时内提供相同性能参数的备件替用；配件需要返厂维修的，在 2 日内完成相关厂家配件更换及硬件修复，解决故障。故障解决后，根据采购人需要提交故障处理报告。</p> <p>⑩定期对现有网络结构和后续新增网络、安全设备等进行优化与调整，并及时更新网络安全策略，对网络稳定性、安全性、负载冗余等内容做网络链路状况、设备负荷、传输质量等专业分析，提供全面、合理的网络架构优化方案，并在采购人许可下实施优化改</p>
--	--	---

		<p>造，以达到网络高效性和安全性的统一。</p> <p>⑪保修期内或者有原厂维保服务的设备，发生硬件损坏需要更换和维修的，在 2 日内完成相关厂家更换或返厂维修的协调，并跟踪厂家配件更换及硬件修复的进度，直至故障修复；非保修期内的设备，在 2 日内提出维修方案及维修报价（含物流等相关过程费用），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按实际维修价格提供维修服务。</p> <p>⑫其他技术支持服务，包括协助采购人完成其他网络技术服务类工作，如机房新增设备或新增系统时，配合实施方配置对接数据，开通 IP、开通网络服务、配置端口映射、开通 IP、调整 VLAN 等工作。</p> <p>(2) 服务器、存储运维：服务器及存储维护，包括采购人的 260 余台服务器及存储设备。</p> <p>1) 负责服务器、存储的日常维护，包括：负保持设备外观整洁；负责每日两次设备巡检：服务器设备包括设备告警检查、设备状态灯检查、设备连接线检查、设备电源状态检查、设备风扇状态检查、设备硬件检查、CPU 使用率、内存使用率、服务器连通性状况检测等工作；存储设备包括：设备告警检查、存储介质可用性检查、存储设备状态灯检查、存储设备连通状态检查、存储阵列状态、硬盘物理状态；</p> <p>2) 每月对采购人服务器、存储设备等进行巡检维护：</p> <p>服务器设备包括设备告警检查、设备状态灯检查、磁盘检查、设备连接线检查、设备电源状态检查、设备风扇状态检查、设备硬件检查、CPU 使用率、内存使用率、文件系统使用率、交换区使用率、服务器连通性状况检测等工作；</p> <p>存储设备包括设备告警检查、存储介质可用性检查、存储设备状态灯检查、存储设备连通状态检查、存储阵列状态、硬盘物理状态、硬盘逻辑状态、热备盘接管状态、存储 CACHE 状态、磁盘适配卡状态、磁盘通道状态、主机通道卡状态、主机通道状态、电源模块状态等工作。</p> <p>3) 负责对配置文件进行记录并进行备份，定期对备份进行检查，确保备份的可用性；</p> <p>4) 负责对端口、IP 地址的调整及配置；以及管理账号的维护工作，包括账号新增和移除、权限设置、密码修改等工作。</p> <p>5) 对服务器及存储设备开展运行状态监控，发现异常、告警</p>
--	--	---

		<p>信息及时汇报、处理，并根据运维现场实际情况，合理设计监控阈值，及时对监控阈值进行调整，确保监控的有效性。</p> <p>6) 对采购人申报的故障或服务请求、系统告警或巡检发现的设备故障进行排查、分析、处理，确认故障处理和恢复的结果，提交故障处理报告。接到故障处理请求半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紧急时刻 1 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技术支持；在不需要更换备件的情况下在 12 小时内解除故障。硬件故障需要更换的，24 小时内提供相同性能参数的备件替用；配件需要返厂维修的，在 2 日内完成相关厂家配件更换及硬件修复，解决故障。故障解决后，根据采购人需要提交故障处理报告。</p> <p>7) 基于在采购人现有的技术架构下，定期分析服务器及存储性存在的性能瓶颈及存在的安全隐患，编制隐患分析及性能优化建议。</p> <p>8) 保修期内或者有原厂维保服务的设备，发生硬件损坏需要更换和维修的，在 2 日内完成相关厂家更换或返厂维修的协调，并跟踪厂家配件更换及硬件修复的进度，直至故障修复；非保修期内的设备，在 2 日内提出维修方案及维修报价（含物流等相关过程费用），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按实际维修价格提供维修服务。</p> <p>9) 协助采购人完成其他主机方面技术服务类工作，如机房新增设备或新增系统时，配合实施方配置对接数据等工作。</p> <p>(3) 虚拟化平台运维：</p> <p>1) 负责采购人的虚拟化平台维护，包括环保专网 CAS 平台、互联网 CAS 平台。</p> <p>2) 负责网络及网络设备的日常维护，包括：</p> <p>①负责虚拟化平台资源的调整、配置及回收，以及管理账号的维护工作，包括账号新增和移除、权限设置、密码修改等工作；</p> <p>②虚拟化平台软件运行状态、虚拟化平台逻辑链路、虚拟化平台集群状态等进行检查；</p> <p>③负责对虚拟化平台上虚拟机的模板的定期检查与更新维护；</p> <p>④负责基于虚拟化平台进行架构级、系统级、文件级的数据备份；定期检查数据备份执行情况，确保数据备份的可用性。必要时，配合采购人进行数据备份恢复操作。</p> <p>⑤对虚拟化平台开展运行状态监控，发现异常、告警信息及时汇报、处理，并根据运维现场实际情况，合理设计监控阈值，及时</p>
--	--	--

		<p>对监控阈值进行调整，确保监控的有效性。</p> <p>⑥对采购人报障或服务请求、系统告警或巡检发现的设备故障进行排查、分析、处理，确认故障处理和恢复的结果，提交故障处理报告。提供虚拟化平台软件故障的现场支持服务，对虚拟机系统和虚拟机网络出现的故障和问题进行分析和排除。</p> <p>⑦基于在采购人现有的技术架构下，定期分析虚拟化平台的性能瓶颈及存在的安全隐患，编制隐患分析及性能优化建议。</p> <p>⑧协助采购人完成其他主机方面技术服务类工作，如配合采购人进行虚拟化平台上系统应用数据迁移；虚拟化平台资源添加、调整；虚拟机的申请分配等工作。</p> <p>（4）资产梳理：协助采购人梳理对网络、安全、服务器、存储和虚拟化资产信息进行梳理，维护、管理资产信息，统计相关数据。</p> <p>（5）驻场人员要求</p> <p>提供网络运维工程师 1 名，网络运维工程师要求持有国家或行业或主流网络厂商（华为、华三、奇安信、深信服等）认证的网络工程师证书，且从事相关工作经验 2 年以上，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和工作经验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注：人员证书要求在有效期内）。</p> <p>5. 桌面终端及外设驻场维护服务</p> <p>（1）针对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各部门使用的非涉密办公终端提供维护服务。</p> <p>（2）桌面终端及外设的日常维护，对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申报的办公软件服务请求提供电话支持和现场维护，提供办公软件、工具软件、专用系统、防毒软件、驱动程序等安装及设置；提供防毒软件版本检查、防毒软件更新、补丁安装、杀毒处理等服务。</p> <p>1) 对 PC 终端维护：提供设备内部清洁、除尘，内部连线整理；进行桌端设备的 BIOS 设置、网络设置、网络信息点及跳线的维护等。</p> <p>2) 提供系统变更前后的数据备份、更换电脑前后数据备份、终端电脑驱动程序的备份，包含：</p> <p>①终端电脑；</p> <p>②外设设备，含打印机、传真机、复印机、扫描仪、碎纸机等外设设备进行维护；</p>
--	--	--

		<p>③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电话座机的维护（不含机房运营商设备），包括终端操作系统和应用软件的安装、调试、更新、升级、硬件故障检测等工作。</p> <p>（3）对采购人报障或服务请求进行响应及处理：对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申报的办公软件故障提供电话支持和现场维护，提供软件故障原因分析、软件故障解决。</p> <p>（4）对 PC 终端的维护：对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申报的计算机故障提供电话支持和现场技术服务，进行硬件测试、配件更换、硬件维修（对符合保修条件的设备，联络保修厂商进行报修，对于保修条件外的设备，送修至第三方厂商）。</p> <p>（5）驻场人员要求</p> <p>提供桌面维护工程师 1 名，桌面维护工程师要具备计算机专业专科或以上学历，且从事桌面运维相关工作经验半年以上，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和工作经验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注：人员证书要求在有效期内）。</p> <p>6. 会议保障驻场服务</p> <p>（1）提供各会议室内硬件设备的日常检查和维护，检查设备间的线路，保持信号畅通。检查设备连线是否紧密焊实、无松动。检查设备参数设置是否正确，使设备运行状态满足会议要求。检查设备老化的情况。</p> <p>（2）会议保障日常工作，协助采购人做好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现场会议、视频会议系统的会前联调、会中保障、会后收尾，熟悉会控系统，定期整理会议室设备，协助视频会议厂家或采购人，做好视频会议系统的定期巡检。</p> <p>（3）重大会议保障服务，根据需要增派保障人员。确保会议正常开展，避免因人员因素影响导致会议保障未能按要求完成。</p> <p>（4）服务过程中，供应商需自带维护工具，为维护现场提供 3 台笔记本电脑，用于开展会议保障运维工作，由采购人按需进行分配使用。</p> <p>（5）驻场人员要求</p> <p>提供会议保障维护工程师 1 名，会议保障维护工程师要具备计算机专业专科或以上学历，且从事会议保障相关工作经验半年以上，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和工作经验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注：人员证书要求在有效期内）。</p>
--	--	--

		<p>7. 机房动力环境运维</p> <p>(1) 精密空调系统运维：负责艾默生 P2060UARMS1R (2 台)、施耐德 SUA0601 (3 台)、APC ACRD5021 (2 台)、APC ACRP102 (1 台) 等共计 8 台精密空调的维保服务。</p> <p>开展定期巡检服务，包括：</p> <p>1) 每日巡检，查看设备制冷情况、告警情况，确认设备运行状态；</p> <p>2) 每季度进行设备巡检，巡检内容包括：</p> <p>①检查设备运行参数状态；</p> <p>②检查过滤网，清除阻碍气流的尘埃或更换过滤网；</p> <p>③检查皮带是否磨损，如磨损，则进行更换；</p> <p>④检查滑轮是否磨损，风扇运转是否自如，有无噪音；</p> <p>⑤清洁冷凝管（可移动）及排水管；</p> <p>⑥检查加湿器电极是否有污垢沉积，清洁加湿盘；</p> <p>⑦检查压缩机吸气和排气压力是否正常、高压和低压开关是否动作正常，有无漏油现象，从观察孔检查制冷剂是否干燥；</p> <p>⑧检查风冷式冷凝器风扇电机轴承是否正常，是否有树叶、碎片阻塞，检查电气连接是否正常；</p> <p>⑨检查加热器是否工作正常；</p> <p>⑩检查除湿阀及相关接触器是否正常。</p> <p>3) 对精密空调系统出现的故障和告警进行排除，将空调恢复至正常工作状态，并持续观察，确认排除、恢复的结果；提交故障处理报告；</p> <p>4) 备品备件：故障维修过程中，无条件提供损坏配件的维修、更换。</p> <p>(2) 电池间空调系统运维：负责电池间 1 台美的 KFP-35GW/DN8Y-DA400 (D2) 空调的维保服务。</p> <p>1) 定期巡检服务，包括：电池间空调每日巡检，查看设备制冷情况、告警情况，确认设备运行状态；</p> <p>2) 每季度进行设备巡检，巡检内容包括：</p> <p>①检查设备运行参数状态；</p> <p>②检查过滤网，清除阻碍气流的尘埃或更换过滤网；</p> <p>③检查滑轮是否磨损，风扇运转是否自如，有无噪音；</p> <p>④清洁排水管；</p>
--	--	--

		<p>⑤检查压缩机吸气和排气压力是否正常、高压和低压开关是否动作正常，有无漏油现象，从观察孔检查制冷剂是否干燥；</p> <p>⑥检查外机扇叶转动是否正常，清洗外机。</p> <p>3) 电池间空调系统出现的故障和告警进行排除，将空调恢复至正常工作状态，并持续观察，确认排除、恢复的结果，提交故障处理报告。</p> <p>4) 备品备件：故障维修过程中，无条件提供损坏配件的维修、更换。</p> <p>(3) UPS 系统运维：2 套艾默生 NX0060KTG16FN02000（30 节 12V/200AH 电池/台）、1 套 APC 160KVA UPS（32 节×2 组电池 12V/200AH）的维保服务，对 UPS 出现的故障无条件维修，无条件提供除电池外的备件和更换。</p> <p>1) 定期巡检服务，包括：UPS 系统每日巡检，查看设备及电池外观、告警灯状态、系统告警情况，确认系统运行状态；</p> <p>2) 每季度进行设备巡检，巡检内容包括：</p> <p>①检查主机运行参数状态；</p> <p>②检查 UPS 输入输出电压；</p> <p>③检查 UPS 输入输出电流、负载量。</p> <p>3) 对 UPS 系统出现的故障和告警进行排除，将 UPS 系统恢复至正常工作状态，并持续观察，确认排除、恢复的结果，提交故障处理报告。</p> <p>4) 备品备件：故障维修过程中，无条件提供损坏配件的维修、更换（不包括电池）。</p> <p>(4) 电池维护：</p> <p>1) 包括：电池进行一次放电测试，供应商应在服务期间根据放电周期进行放电测试并检查电池状态；</p> <p>2) 对 UPS 电池进行维护保养，检查电池状态是否正常，电池接口、检测模块是否正常等。</p> <p>(5) 新风系统运维：负责 5 楼、8 楼机房新风系统各 1 套的维护。</p> <p>1) 定期巡检服务，包括：新风系统每日巡检，确认设备运行状态；</p> <p>2) 每季度进行设备巡检，巡检内容包括：</p> <p>①检查新风机空气滤清器的干净程度，必要时更换过滤棉；</p>
--	--	---

		<p>②检查新风机润滑系统的润滑油是否发生润滑油泄露,为新风机润滑系统即时补充润滑油;</p> <p>③定时清理新风机的进排风管道,保持清洁,通风良好;</p> <p>④检查新风机的运行状况,如发现噪音、温度等是否正常;</p> <p>⑤检查监控面板按键操作功能;</p> <p>⑥检查新风机的电机电流是否正常;</p> <p>⑦设备内部连接端子紧固检查及加固。</p> <p>3) 对新风系统系统出现的故障和告警进行排除,将新风系统恢复至正常工作状态,并持续观察,确认排除、恢复的结果,提交故障处理报告。</p> <p>4) 设备维修:负责提供故障检测及技术支持,并在故障检测后2日内提出维修方案及维修报价(含物流等相关过程费用),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按实际维修价格(不能高于报价)提供维修服务。并提交相应发票及故障处理报告。</p> <p>(6) 供配电系统运维:负责5楼机房2套、8楼机房1套供电系统的维护。</p> <p>1) 定期巡检服务,包括:供配电系统每日巡检,确认设备运行状态;</p> <p>2) 每季度进行设备巡检,巡检内容包括:</p> <p>①检查配电系统参数指标;</p> <p>②检测每个配电柜的输入电压、输入电流,并与仪表上的数据进行对比,查看是否正确;</p> <p>③检测每个配电柜主要输出回路的电压和电流,查看是否正确。</p> <p>④检查强电线槽内线缆布置是否符合规范要求;</p> <p>⑤检测各主要元器件、接线端子、线缆的温度是否正常;</p> <p>⑥对配电柜内进行除尘工作。</p> <p>3) 对供配电系统出现的故障和告警进行排除,将系统恢复至正常工作状态,并持续观察,确认排除、恢复的结果,提交故障处理报告。</p> <p>4) 设备维修:负责提供故障检测及技术支持,并在故障检测后2日内提出维修方案及维修报价(含物流等相关过程费用),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按实际维修价格(不能高于报价)提供维修服务。并提交相应发票及故障处理报告。</p>
--	--	---

		<p>(7) 动环监控系统运维：负责动环监控系统的维护。</p> <p>1) 定期巡检服务，包括：动环监控系统每日巡检，确认系统运行状态；</p> <p>2) 每季度进行设备巡检，巡检内容包括：</p> <p>①检查动环监控系统参数状态；</p> <p>②对机房内的温湿度变进行校验；</p> <p>③检测电量检测仪与监控系统的通讯是否正常，通过分析电量检测仪记录的参数查看供电质量是否正常；</p> <p>④查看与 UPS 厂家提供的智能通讯接口是否稳固，与 UPS 对比数据是否正确；</p> <p>⑤通过远程方法检测空调系统的远程监测是否正常；</p> <p>⑥测试漏水检测是否正常；</p> <p>⑦测试报警及短信告警功能是否正常；</p> <p>⑧检查门禁系统的通讯状态是否正常。</p> <p>3) 对动环监控系统出现的故障和告警进行排除，将系统恢复至正常工作状态，并持续观察，确认排除、恢复的结果，提交故障处理报告。</p> <p>4) 设备维修：负责提供故障检测及技术支持，并在故障检测后 2 日内提出维修方案及维修报价（含物流等相关过程费用），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按实际维修价格（不能高于报价）提供维修服务，并提交相应发票及故障处理报告。</p> <p>(8) 安防监控系统运维：负责 2 套硬盘录像机、机房及电池间所有摄像头以及 3 套门禁系统的维护。</p> <p>1) 定期巡检服务，包括：安防监控系统每日巡检，确认系统运行状态；</p> <p>2) 每季度进行设备巡检，巡检内容包括：</p> <p>①检查安防门禁系统状态；</p> <p>②对硬盘录像机、监视器、报警主机等进行查看是否有异常现象，如：异常声音、设备工作状态、线缆脱落等；</p> <p>③检查摄像机电源及门禁控制器电源是否有异常现象，如：电源线掉落、电源过热等；</p> <p>④使用简单的测试方法检测移动侦测是否有效，如：在任何摄像机观察范围内走动，观察中控画面内相应摄像机是否录像；</p> <p>⑤在监视器上切换各个摄像机画面，查看是否有摄像机无图</p>
--	--	--

		<p>像，或图像不稳定、色彩不正常等；</p> <p>⑥检查红外探测器工作状态是否正常；</p> <p>⑦对安防及门禁软件进行操作，查看通讯、历史记录是否正常。</p> <p>3) 对安防监控系统出现的故障和告警进行排除，将系统恢复至正常工作状态，并持续观察，确认排除、恢复的结果，提交故障处理报告。</p> <p>4) 设备维修：负责提供故障检测及技术支持，并在故障检测后2日内提出维修方案及维修报价（含物流等相关过程费用），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按实际维修价格（不能高于报价）提供维修服务，并提交相应发票及故障处理报告。</p> <p>(9) 机房消防系统运维：负责消防主机：3套消防主机；七氟丙烷气瓶组：150L（1个）、120L（1个）；40L（1个）的维护。</p> <p>1) 定期巡检服务，包括：</p> <p>2) 消防系统监控系统每日巡检，确认系统运行状态；</p> <p>3) 每季度进行设备巡检，巡检内容包括：</p> <p>①检查消防主机运行状态；</p> <p>②对灭火剂储瓶瓶组、启动控制线路、系统管网与喷嘴等全部系统组件进行外观检查。系统组件应无碰撞变形及其它机械性损伤，表面应无锈蚀，保护涂层（油漆层、镀铬层、镀锌层等）应完好，铭牌应清晰，铅封和安全标志应完整；</p> <p>③灭火剂储罐充装压力的指示值不应低于表中绿色区范围，否则应查明原因排除故障；</p> <p>④检查灭火剂储瓶、灭火剂输送管道、挂钩及箱体的固定，应无松动；</p> <p>⑤对消防主机进行功能键操作检查，应无异常告警提示。</p> <p>4) 对消防系统出现的故障和告警进行排除，将系统恢复至正常工作状态，并持续观察，确认排除、恢复的结果，提交故障处理报告。</p> <p>5) 设备维修：负责提供故障检测及技术支持，并在故障检测后2日内提出维修方案及维修报价（含物流等相关过程费用），经采购人审核书面同意后，按实际维修价格（不能高于报价）提供维修服务，并提交相应发票及故障处理报告。</p> <p>6) 消防检测：供应商须在项目服务期限内代甲方寻找具备资质的消防检测机构进行消防年检，并出具《消防设施检测报告》，</p>
--	--	--

		<p>其报价包含在本次竞标报价中，供应商应自行考虑成本风险。</p> <p>(10) 机房照明系统运维</p> <p>1) 负责机房照明系统的维保服务，无条件对损坏配件的包括开关、灯管、镇流器、启辉器等提供维修和更换。</p> <p>2) 定期巡检服务，包括：机房照明系统每日巡检，确认系统运行状态；</p> <p>3) 每季度进行设备巡检，巡检内容包括：</p> <p>①检查现场控制开关、日光灯、镇流器、启辉器是否故障；</p> <p>②检查故障的照明设备，进行更换；</p> <p>③检查现场控制开关配电柜接线端子是否有发热松动现象，如有，及时处理。</p> <p>4) 对机房照明系统出现的故障和告警进行排除，将系统恢复至正常工作状态，并持续观察，确认排除、恢复的结果，提交故障处理报告。</p> <p>5) 设备维修：无条件提供损坏配件的维修、更换，包括开关、灯管、镇流器、启辉器等。</p> <p>(11) 资产梳理：协助采购人梳理对空调、UPS、消防等动环设备进行梳理，维护、管理资产信息，统计相关数据。</p> <p>(12) 停电保障服务：在运维服务期间，供应商需提供 2 次停电保障服务，停电保障服务的相关费用均由供应商负责支出。当出现市电需要停电维保的情况，采购人提前 2 天通知供应商做好准备，供应商要提供符合机房用电功率的移动发电机进场，以保障 5 楼和 8 楼机房能够持续 24 小时供电，同时要配备电力工程师在现场值守，负责电力保障工作直至市电恢复正常。倘若发电机燃油耗尽时市电仍未能恢复，那么在 UPS 电池耗尽前，需要配合采购人停止业务以及下电设备，并且在市电恢复后，配合采购人启动设备并恢复业务。</p> <p>提供机房动力环境运维工程师 1 名，机房动力环境运维工程师要具备电工维修专业专科或以上学历，且从事机房动力环境运维相关工作经验 1 年以上，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和工作经验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注：人员证书要求在有效期内）。</p> <p>8. 会议室设备运维服务。</p> <p>(1) LED 大屏、会议室设备运维服务。运维服务范围：厅办公大楼 3 楼多功能厅、20 楼应急指挥中心大厅、2 楼 1 号、2 号、</p>
--	--	---

		<p>3号、4号会议室、新闻发布厅、3楼中层会议室音视频设备、显示设备、LED大屏等设备。</p> <p>(2) 无纸化系统运维服务设备服务。运维服务范围：3楼中层会议室、8楼会议室、16楼会议室、20楼会议室无纸化会议系统设备。</p> <p>保障运维服务内容：包含技术巡检、运维保障、上门设备故障排查及维修服务、重大会议或活动现场技术保障等方面。需提供以下服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5×8小时技术咨询和服务监督热线电话；</li><li>2. 7×24小时电话及远程技术支持；</li><li>3. 技术咨询服务；</li><li>4. 系统技术巡检服务：为确保会议设备、无纸化系统正常稳定运行，做到有问题提前发现，年度服务合同期限内维保公司须提供上述场地每月定期终端巡检。通过巡检可对系统存在的潜在安全或故障隐患进行分析并提出相应的解决方案，对系统的运行情况做好技术档案；巡检服务内容包含设备是否正常开关机，信号是否正常传送，有无异响异味，面板按键检查，电源连接检查，接口连接牢靠检查等基础性运行检查。需提供LED显示屏技术工程师资格能力、音视频及灯光系统应用工程师资格证明。</li><li>5. 年度服务合同期限内提供重要场所4块LED屏（20楼核应急指挥大厅、3楼中层会议室、多功能厅、2楼3号会议室等LED大屏系统）运维保障服务。运维保障服务包括故障排查和处理，现场换件维修，设备安装调试，功能设置及系统性调整，软硬件升级和数据备份，线缆现场制作和替换。</li><li>6. 故障排除服务：当发生设备运行故障时，供应商应积极响应采购人服务请求，通过远程或现场方式来发现故障、解决故障，同时向采购人反馈故障排除过程信息以及处理结果，让采购人及时掌握故障事件的影响状况从而便于调整工作安排。在设备发生紧急故障的情况下，供应商须提出应急解决措施。当故障得以解决后须向采购人提供详细故障处理报告；各led大屏和各会议室音视频设备、显示设备、无纸化系统设备维修涉及原器件更换、设备的更换费用由供应商负责。</li><li>7. 信息保密服务：供应商在维护过程中，对涉及的设备信息、配置参数、功能用途及人员信息须做好保密措施，各种电子文件、</li></ol>
--	--	--

		<p>图纸、表格的使用与流传只局限于本项目相关人员手上，未经采购人允许严禁对与本项目无关的第三者透露、提供、转让，如确有扩大知悉范围的需求，须向采购人报备，并做好文件交接手续。</p> <p>8. 备品备件服务：供应商向采购人开放自有的备件库，提供备品、备件服务，并协调相关厂家以最快的速度提供相应的产品模块或设备用于故障的诊断和排除，最大限度的缩短系统受故障影响的时间。</p> <p>9. 设备维修与升级：为了确保采购人会议系统的安全、正常、可靠地运行，当设备或配件出现故障无法现场维修时，供应商须提出获得采购人认可的应急方案或使用本地备件临时解决使用问题后，再将故障件带回返修，待修复完毕后带回现场进行上机安装和调试。</p> <p>10. 据业务或安全需要，供应商与采购人协商后免费提供必要的硬件和软件进行升级建议，以保证会议系统可靠的运行。服务期内在设备扩容及软件升级时，供应商派技术人员到场免费实施或指导；</p> <p>11. 重大活动或会议现场技术保障：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在运维期内对重要会议活动提供五次技术人员现场技术服务和保障（重大会议按 3 天/次，每次提供 2 人到场保障）。</p> <p>故障响应时间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一般故障响应时间：60 分钟</li> <li>2. 工程师到达时间：24 小时内</li> <li>3. 故障预期解决时间：48 小时内</li> <li>4. 接到申报故障后，如不能电话解决，工程师立即赶到现场，第一时间确定故障原因，尽量现场解决，如不能确定故障原因，则向厂商要求技术支持，直至将问题解决使系统恢复正常运行。</li> </ol> <p>以上服务均不涉及进口设备或服务。</p> <p>9. 其他服务</p> <p>(1) 运维文档管理：供应商在整个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运维需要和遇到的各类情况及时编写运维文档(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日巡检、月巡检、季巡检报告等)，并及时制作成报告提交给采购人。</p> <p>(2) 运维人员考核评估：为保证运维工作的顺利开展，积极高效地完成工作，采购人每阶段对技术服务商提供的服务考核评估，具体考核办法详见《自治区环境信息中心运维服务考核办法》</p>
--	--	---

		<p>(附件 1)。</p> <p>(3) 运维服务报表,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2。</p> <p>(二) 项目采购要求</p> <p>1. 供应商需提供与采购内容相关的总体服务方案(包含安全托管服务、安全运维驻场服务、网络实验室培训服务、基础设施驻场维护服务、桌面终端及外设驻场维护服务、会议保障驻场服务、机房动力环境运维服务、会议室设备运维服务等内容), 项目实施人员配备、信誉业绩等相关资料。</p> <p>2. 合同签署后, 采购人有权按照合同、有关附件规定的条件和项目主管部门的要求, 随时调整工作内容和范围。</p> <p>(三) 采购的数量及进口情况</p> <p>安全托管服务 1 项; 安全运维驻场服务 1 项; 网络实验室培训服务 1 项; 基础设施驻场维护服务 1 项; 桌面终端及外设驻场维护服务 1 项; 会议保障驻场服务 1 项; 机房动力环境运维服务 1 项; 会议室设备运维服务 1 项; 其他服务 1 项。</p> <p>以上服务均不涉及进口设备或服务。</p> <p>(四) 保密要求</p> <p>成交供应商应以谨慎态度对待采购人提供的资料信息, 成交供应商项目组成员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对收到的资料信息进行存档和保密, 避免任何其他第三方及无关人员获此信息。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资料信息用于本次服务以外的任何用途、不得对资料信息进行复制或利用其进行新的研究或开发。</p>
<p><b>▲二、商务要求</b></p>		
<p>(一) 服务时间及地点</p>	<p>1. 服务时间: 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 (其中会议室设备运维服务周期为: 2026 年 10 月-2027 年 5 月)。</p> <p>2. 服务地点: 广西南宁采购人指定地点。</p>	
<p>(二) 付款方式</p>	<p>1. 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成交供应商提供符合要求的五个月运维材料并向采购人递交请款申请后十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成交供应商提供符合要求的 11 个月运维材料并向采购人递交请款申请后十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p> <p>2. 采购人在支付每笔款项前, 成交供应商应当提供可供政府审计并且符合税务规定的正式发票, 因乙方提供不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导</p>	

	<p>致付款逾期，甲方不构成违约，相应的付款期限自甲方收到乙方符合要求发票重新计算。采购人收到请款函和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对应合同款。</p>
<p><b>(三) 履约保证金</b></p>	<p>1. 成交供应商须于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中标总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中小企业缴纳数额为中标总金额的 2%）按规定递交采购人指定账户，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p> <p>2. 若中标供应商未通过当期考核，则从履约保证金扣除相应金额，中标供应商需在采购人扣除履约保证金之日起 5 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采购人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包括采购人遭受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间接损失及为此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为此支出的调查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p> <p>3. 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采购人有权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采购人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包括采购人遭受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间接损失及为此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为此支出的调查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p> <p>4. 履约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按合同约定服务验收合格后且服务过程中成交供应商无违约情形的，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履约保证金退付函和成交供应商履约保证金支付凭证，采购人在收到合格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如数退还（不计利息）。</p> <p>5.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提前 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p>
<p><b>(四) 售后服务要求</b></p>	<p>1. 项目运维服务内容</p> <p>前期准备：在运维服务项目开始前，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沟通需求，并做好前期准备工作，明确工作内容和工作计划，建立联系信息表了解采购人工作制度和办公楼场所出入事项等。</p> <p>驻场运维工程师须与采购人签订保密承诺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1) 人员要求</p> <p>根据运维服务具体需求，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包含至少 6 名驻场运维工程师和不少于 10 人的专门的运维小组（提供后备技术保障力量）。其中，6 名驻场运维工程师要求如下：</p>

1) 提供网络运维工程师 1 名, 网络运维工程师要求持有国家、行业、或主流网络厂商(华为、华三、奇安信、深信服等)认证的网络工程师证书, 且从事相关工作经验 2 年以上, 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和工作经验证明, 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注: 人员证书要求在有效期内)。主要负责网络、服务器、存储、虚拟化平台等建设和维护工作。

2) 提供网络安全工程师 2 名, 网络安全工程师要求持有国家或行业或主流网络厂商(华为、华三、奇安信、深信服等)认证的网络安全类资质证书, 至少 1 名工程师须从事网络安全运维或安全攻防等相关网络安全工作经验 4 年以上, 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和工作经验证明, 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注: 人员证书要求在有效期内)。

3) 提供桌面维护工程师 1 名, 桌面维护工程师要具备计算机专业专科或以上学历, 且从事桌面运维相关工作经验半年以上, 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和工作经验证明, 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注: 人员证书要求在有效期内)。主要负责非涉密办公终端、桌面终端、外设维护服务。

4) 提供会议保障维护工程师 1 名, 会议保障维护工程师要具备计算机专业专科或以上学历, 且从事会议保障相关工作经验半年以上, 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和工作经验证明, 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注: 人员证书要求在有效期内)。主要负责各会议室内硬件设备维护、现场会议保障。

5) 提供机房动力环境运维工程师 1 名, 机房动力环境运维工程师要具备电工维修专业专科或以上学历, 且从事机房动力环境运维相关工作经验 1 年以上, 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和工作经验证明, 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注: 人员证书要求在有效期内)。

#### (2) 人员变更管理

驻场运维工程师变更须提前一个月以上告知采购人, 并确保新驻场运维工程师的资历等于或高于原驻场运维工程师, 且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执行变更。提前一个月派新驻场运维工程师入场进行工作交接。驻场运维工程师上班时间与采购人同步, 每天按采购人上班时进行考核。驻场运维工程师在服务期间, 必须遵守采购人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 2. 信息资产管理

成交供应商须使用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信息系统监控管理平台、IMC 智能管理平台、态势感知平台等对网络设备、安全设备、服务器、存储设备、机柜等信息资产进行监管监控, 实现信息资产管理的平台

化,通过管理平台主动、周期性地采集不同厂商网络、安全、服务器、存储设备的性能和可用性信息做隐患分析、可用性分析及趋势分析,以便及时发现设备故障等需要及时处理的问题。

驻场运维工程师严格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信息中心机房管理制度》和《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信息中心机房管理审批规范》,进行机房运维,并严格执行上报及审批手续,形成制度要求的相关文档,并对机房资产按时进行登记管理,动态维护《资产清单总表》,确保信息准确不遗漏。

### 3. 服务周期

运维服务周期开始第1个月内,完成服务项目涉及的设备信息、账号信息、联系人信息、网络拓扑信息、资产清单等交接,网络运维工程师能完成机房运维工作,网络安全工程师能完成信息安全维护工作,桌面外设运维工程师能完成桌面外设运维服务,会议保障工程师能独立保障会议。

在整个服务周期结束前一个月开始,驻场运维工程师须全面整理整个服务项目内完成的各项文档、数据,进行必要的资源移交工作准备,为服务项目的延续做好充分准备。

### 4. 验收要求

#### (1) 验收条件

按每服务期阶段,成交供应商对考核中发现问题进行整改并由采购人确认整改完毕后,由成交供应商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经采购人同意后,组织召开竣工验收会,每月考核不得低于80分,考核结果作为验收依据;验收不通过的,根据采购人的意见限期进行整改。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2) 验收合格依据

运维期间,如故障设备在保,则由成交供应商根据保修条款处理完毕;如故障设备出保,由成交供应商维护或更换故障设备,要求所更换的备件是合法正品备件,其性能指标不低于原部件,且更换完毕。

制定和提交的定期巡检制度、故障处理流程及相应的定期书面报告内容完整,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如报告未按时提交,则相应考核扣分处理。

项目实施时服务人员的人数、服务态度、资质等符合服务期人员和质量要求。

在项目实施运行期间所遇到的问题能按规定及时响应并解决,并及时向采购人反馈。各设备工作正常,并经采购人确认。如问题未按时解决,则相应考核作扣分处理。

## 附件 1：自治区环境信息中心运维服务考核办法

### 自治区环境信息中心运维服务考核办法

为做好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信息中心 2026 年中心机房及桌面运维服务工作，加强对运维服务的监督管理，确保运维服务合同有效执行，保障设备正常运行，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信息中心（以下简称“信息中心”）特制定此办法。

#### 一、考核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 2026 年中心机房及桌面运维服务的运维服务商依合同为信息中心提供的维保服务。

#### 二、考核内容

信息中心按月对合同规定的服务进行考核（每个月 10 号之前对上个月服务进行考核），检查服务是否满足合同要求。

#### 三、评分办法

（一）服务内容将被分为两大项、16 小项来进行评分，评分细则详见考核表。

（二）评分人为信息中心网络科负责人，评分参考依据为服务合同、维护报告和日常工作感受。

（三）服务考核总分为 100 分，采取得分制，最终累计得分为总分。得分事项应经双方项目负责人签字或加盖公章确认方为有效。

#### 四、惩罚措施

（一）考核分数 $\geq 80$ 分的，通过当期考核，履约保证金不扣除；

（二）考核分数 $< 80$ 分，且 $\geq 60$ 分，未通过当期考核，以 80 分为基准线扣除履约保证金 1%，运维服务商应在履约保证金被扣减后的七日内将保证金数额恢复至原有数额；

（三）考核分数 $< 60$ 分的，未通过当期考核，视为当期服务不合格，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连续 2 次考核分数在 60 分及以下的，信息中心可终止合同，并要求服务商赔偿相关损失。

#### 五、安全事故定级说明

由于服务商未认真落实合同内容而造成安全责任事故的，将根据安全事故等级采取相应扣分措施。安全事故定级和解释如下：

（一）特别重大事故。是指使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信息中心机房设备、业务系统或网络遭受特别重大的损失，影响涉及全厅用户或绝大部分直属单位，恢复正常运行和消除事故负面影响所需付出代价巨大，为信息中心不可承受。具体有：

1. 核心设备损坏，导致核心业务系统无法对外服务，故障修复超过 24 小时；
2. 因服务商操作不当，造成核心业务数据丢失或被破坏不可用，无法恢复；
3. 网络大面积瘫痪超过 24 小时；
4. 发生网站、主机、应用系统、网络设备等被黑客入侵、篡改、数据窃取、发布非法信

息等事件，导致危及国家安全、社会秩序、经济建设和公众利益；或损害生态环境厅声誉，严重影响生态环境厅正常工作秩序；

5. 其他后果特别严重的事故。

本期内发生一次特别重大事故的，本期考核为零分。

（二）重大事故。是指使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信息中心机房设备、业务系统或网络遭受重大的损失，影响涉及大部分厅内用户或直属单位，恢复正常运行和消除事故负面影响所需付出代价很大，但对于信息中心来说仍可承受。具体有：

1. 核心设备损坏，导致核心业务系统无法对外服务，故障修复超过 16 小时；

2. 因服务商操作不当，造成重要业务数据丢失或被破坏但可恢复，恢复时间超过 16 小时；

3. 网络大面积瘫痪超过 16 小时；

4. 发生网站、主机、应用系统、网络设备等被黑客入侵，导致业务一般数据、文件被窃取或篡改，但未出现非法言论等有害信息、未篡改重要公告、通知等信息；未影响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正常工作秩序；

5. 其他后果严重的事故。

本期内发生一次重大事故的，本期考核每次减 30 分。

（三）较大事故。是指使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信息中心机房设备、业务系统或网络遭受较大的损失，影响涉及部分厅内用户或直属单位，恢复正常运行和消除事故负面影响所需付出代价较大，对于信息中心来说可承受。具体有：

1. 核心设备损坏，导致核心业务系统无法对外服务，故障修复超过 8 小时；

2. 因服务商操作不当，造成业务数据丢失或被破坏但可恢复，恢复时间超过 8 小时；

3. 网络大面积瘫痪超过 8 小时；

4. 发生网站、主机、应用系统、网络设备等被黑客入侵，但未发生实际损失；

5. 其他产生不利后果的事故。

本期内发生一次较大事故的，本期考核每次减 15 分。

附件 2: 运维服务报表

运维服务报表

年 期 自治区环境信息中心机房及桌面运维服务考核表			
项目	项目分类	评分细则	得分
服务项目 (80分)	网络设备维护 (8分)	①8~5分。合同要求执行良好,服务到位,设备信息记录详实,能及时发现隐患并报告信息中心,设备运行正常。 ②合同要求执行一般,服务基本到位,设备信息记录较认真,能发现隐患并报告,设备正常运行。 ③3~1分。合同要求执行马虎,服务一般,设备信息记录马虎,隐患排查不力,偶出故障。 ④0分。没有提供维护服务或因未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而经常引发设备故障。	
	安全设备维护 (8分)		
	存储维护 (8分)		
	服务器维护 (8分)		
	虚拟化平台维护 (8分)		
	桌面应用维护 (5分)	①5~3分。合同要求执行良好,服务到位,设备信息记录详实,能及时发现隐患并报告信息中心,设备运行正常。 ②3~1分。合同要求执行一般,服务基本到位,设备信息记录较认真,能发现隐患并报告,设备正常运行。 ③0分。合同要求执行马虎,服务一般,设备信息记录马虎,隐患排查不力,偶出故障。	
	PC终端维护 (5分)		
	OA外设维护 (5分)		
	会议系统维护 (5分)		
	信息安全运维 (15分)	①15~10分。合同要求执行良好,安全保障服务到位,能及时发现隐患和做好防护,并报告信息中心,其他安全检查、安全整改工作配合良好。 ②10~5分。合同要求执行一般,安全保障基本到位,能发现隐患并报告,防护工作推进一般,其他安全检查、安全整改工作配合一般。 ③5~1分。合同要求执行马虎,安全保障服务马虎,隐患排查不力,其他安全检查、安全整改工作配合较弱。	
	培训支持 (5分)		①5分。提供培训和咨询,教材合适,效果良好。 ②3分。提供培训和咨询,教材尚可,效果尚可。 ③1分。提供培训和咨询,教材脱离实际,效果

		不理想。 ④0分。没有提供相关培训和咨询。	
质量保障 (20分)	迟到早退加班 (4分)	①4分。按时上下班配合加班。 ②3分。按时上下班偶尔配合加班。 ③2分。偶尔迟到早退。每个月次数2次以内 ④1分。常迟到早退不配合加班。每个月次数达4次	
	服务质量 (4分)	①4分。快速解决故障，效率高，效果良好。 ②3分。快速解决故障，但仍存在小问题。 ③2分。故障解决时间长，效率低，但能最终解决。 ④1分。无法解决故障，或花长时间解决后仍存在很大问题。	
	响应时间 (4分)	①4分。7×24小时服务，5分钟内响应，40分钟到达现场。 ②3分。5~15分钟响应，60分钟到达现场。 ③2分。15~30分钟响应，1-2小时到达现场。 ④1分。30分钟后才响应，2小时后才到达现场。	
	服务文档 (4分)	①4分。文档齐全、规范、详细，按时提供。 ②3分。文档齐全，按时提供，但不够规范、详细。 ③2分。文档不齐全，未按时提供，也不够规范、详细。 ④1分。无文档提交。	
	人员管理 (4分)	①4分。人员满足合同要求，态度热情，能力突出。 ②3分。人员满足合同要求，态度较好，能力一般。 ③2分。人员无相关资质，态度较好，能力一般。 ④1分。人员态度冷淡，责任心差，能力欠缺。	
总分			

考核结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服务商意见：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每期考核保留考核表一式两份，自治区环境信息中心及服务商各留存一份。

附件 3：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 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服务业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 1. 响应文件开启

磋商小组对符合密封要求的响应文件开启后，进行评估和比较。

#### 2. 资格审查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除本章第3.8条的情形外），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 符合性审查

2.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书面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竞标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竞标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竞标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1) 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3)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4)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 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 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5)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 6)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7)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8)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10)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 11) 明显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服务要求、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磋商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12) 虚假竞标, 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13)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 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 竞标方案;

14)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15)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分标) 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分标) 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分标) 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 超过所竞标分标(分标) 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 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 修正后的报价, 供应商不确认的; 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 超过所竞标分标(分标) 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 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由磋商小组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不得进入磋商环节,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 磋商

#### 3. 磋商的程序

3.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确定的顺序, 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 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 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 在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3.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3.8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9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除本章第3.8条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除本章第4.3条外，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3.8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4.6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2.4 条的规定修正。

4.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4.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10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二、评审标准

6.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b>（一）价格分（满分 10 分）</b>		
<b>投标报价</b>	10 分	<p>（1）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p> <p>（2）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参加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必须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否则竞标无效。价格评审时，参加本次项目竞标的供应商不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政策，其评审价=最后报价。</p> <p>（3）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 10 分。</p> <p>（4）价格分计算公式： 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报价）×10 分</p> <p>（5）异常低价说明</p> <p>1）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要求，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p> <p>①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l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p> <p>②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l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p> <p>③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l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p> <p>④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2）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p>

		<p>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p> <p>3)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p> <p>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磋商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磋商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p> <p>5)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p>
<b>（二）技术分（满分 68 分）</b>		
<p><b>1. 信息安全运维服务方案分</b></p>	<p>16 分</p>	<p>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信息安全运维服务方案进行独立评审打分。</p> <p>一档（0 分）：未提供信息安全运维服务方案或未达到二档要求的。</p> <p>二档（4 分）：供应商提供的安全评估、驻场保障服务、重要时期保障服务、应急响应服务、应急演练服务、安全检查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安全加固服务、安全设备维保服务内容简略、不详细。方案总体评述基本完整，但不全面。</p> <p>三档（10 分）：满足二档的前提下，供应商提供的安全评估、驻场保障服务、重要时期保障服务、应急响应服务、应急演练服务、安全检查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安全加固服务、安全设备维保服务等内容完整详细，驻场保障服务服务方案完整、详细，定期预防性检查、故障处理措施可行性、及时性、可操作性较强，重要时期保障措施针对性、可行性较强，人员保障预案、资源协调预案考虑周全，应急服务管理方案比较细致、全面，有比较详细的服务管理</p>

		<p>方案，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规范性及标准化程度较高。方案总体评述较全面、可行。</p> <p>四档（16分）：满足三档的前提下，供应商提供的安全评估、驻场保障服务、重要时期保障服务、应急响应服务、应急演练服务、安全检查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安全加固服务、安全设备维保服务等内容完整详细，风险评估、安全加固等措施详细、完整，驻场保障服务方案完整、详细，定期预防性检查、故障处理措施可行性、及时性、可操作性强，重要时期保障措施针对性、可行性强，人员保障预案、资源协调预案考虑周全，应急服务管理方案非常细致、全面，有非常详细的服务管理方案。培训方案详细（包含培训地点、培训时长、培训方式、培训教材、培训教师），培训内容丰富、专业性强、符合本项目服务的培训需求。安全运营服务能够结合网络安全现状，提供专业、可行、完整的针对性解决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现场的态势感知平台、终端响应平台进行联动响应，实时接收安全设备检测到的安全事件信息、安全日志数据提供7*24小时的安全运营服务）。方案总体评述完整、可行、具有合理性、科学性。</p>
<p><b>2. 基础设施维护服务方案分</b></p>	<p>16分</p>	<p>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基础设施维护服务方案独立评审打分。</p> <p>一档（0分）：未提供基础设施维护服务方案或未达到二档要求的。</p> <p>二档（4分）：供应商基本了解采购人采购服务需求，提供的基础设施维护服务内容简略；基础设施运维方案及计划不够周全；安全保障措施针对性不强，未能结合采购人所需维护的设备及应用系统提供相应维护服务措施。方案总体评述基本完整，但不全面。</p> <p>三档（10分）：满足二档的前提下，供应商对采购人的需求有较详细了解，提供的设备及基础设施维护服务内容完整详细；基础设施运维方案及计划较详细，有提供计划图表；能提供设备及系统维护、升级的技术。方案总体评述较全面、可行。</p> <p>四档（16分）：满足三档的前提下，供应商对采购人的需求有充分了解，提出合理化建议，针对重点、难点问题能提出解决方法，解决方法切实可行；能提供切实可行的机房管理制度，提供详细的质量控制措施、安全保障措施、应急保障措施；能够详细描述服务器、存储、网络设备的维护技术方法和故障维修指引；能够详细阐</p>

		<p>述运维服务范围内的架构和设备的隐患风险点，并对隐患风险点提出解决建议，建议科学可行；提供设备及系统维护、升级的技术先进可靠，安全保障措施更优化；整体维护服务方案实施性很强。培训方案详细（包含培训地点、培训时长、培训方式、培训教材、培训教师），培训内容丰富、专业性强、符合本项目服务的培训需求。基础设施运维方案及计划详细、全面，有提供完整的计划图表。方案总体评述完整、可行、具有合理性、科学性。</p>
<p><b>3. 桌面终端及外设维护服务方案分</b></p>	<p>12分</p>	<p>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桌面终端及外设维护服务方案进行独立评审打分。</p> <p>一档（0分）：未提供桌面终端及外设维护服务方案或未达到二档要求的。</p> <p>二档（4分）：供应商基本了解采购人采购服务需求，提供的设备及桌面维护服务方案内容简略；桌面终端及外设维护服务方案及计划不够周全；安全保障措施针对性不强，未能结合采购人所需维护的设备及应用系统提供相应维护服务措施。方案总体评述基本完整，但不全面。</p> <p>三档（8分）：满足二档的前提下，供应商对采购人的需求有较详细了解，提供的设备及桌面维护服务方案内容完整详细；桌面终端及外设维护服务方案及计划较详细，有提供计划图表；提供设备及系统维护、升级的技术先进可靠，安全保障措施更优化。方案总体评述较全面、可行。</p> <p>四档（12分）：满足三档的前提下，供应商对采购人的需求有充分了解；提出了关于桌面终端及外设维护工作的重点、难点和解决办法；能够结合采购人现状，制定有针对性的服务流程；能够详细描述桌面终端及外设的维护技术方法和故障维修指引；桌面终端及外设维护服务方案及计划详细、全面，有提供完整的计划图表。方案总体评述完整、可行、具有合理性、科学性。</p>
<p><b>4. 会议系统维护服务方案分</b></p>	<p>12分</p>	<p>磋商小组成员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会议系统维护服务方案进行独立评审打分。</p> <p>一档（0分）：未提供会议系统维护服务方案或未达到二档要求的。</p> <p>二档（4分）：服务方案表述简单，对采购人的需求基本了解，但方案不具备针对性。方案总体评述基本完整，但不全面。</p> <p>三档（8分）：满足二档的前提下，供应商对采购人的需求有较</p>

		<p>详细了解，供应商服务方案中能提供针对会议系统维护服务的具体措施，有巡检流程、日常故障处理流程，日常故障处理措施可行。方案总体评述较全面、可行。</p> <p>四档（12分）：满足三档的前提下，供应商对采购人的需求有充分了解，提出会议系统常见故障以及解决方法，提供有针对会议系统的服务工作记录表单模板，有详细、明确的应急服务方案。方案总体评述完整、可行、具有合理性、科学性。</p>
5. 机房动力环境运维服务方案	12分	<p>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机房动力环境运维服务方案进行独立评审打分。</p> <p>一档（0分）：未提供机房动力环境运维服务方案或未达到二档要求的。</p> <p>二档（4分）：供应商基本了解采购人采购服务需求，对精密空调系统运维、电池间空调系统运维、UPS系统运维 电池维护、新风系统运维表述简单，方案不详实，不具备针对性。</p> <p>三档（8分）：满足二档的前提下，供应商对采购人的需求有较详细了解，供应商对精密空调系统运维、电池间空调系统运维、UPS系统运维 电池维护、新风系统运维、供配电系统运维、动环监控系统运维、安防监控系统运维、机房消防系统运维有较为详细的措施；有提供巡检流程、日常故障处理流程措施。方案总体评述较全面、可行。</p> <p>四档（12分）：满足三档的前提下，供应商对采购人的需求有充分了解，供应商对精密空调系统运维、电池间空调系统运维、UPS系统运维 电池维护、新风系统运维、供配电系统运维、动环监控系统运维、安防监控系统运维、机房消防系统运维、机房照明系统运维、资产梳理、停电保障服务有完善且详细的措施；有提出机房动力环境各系统常见故障以及解决方法，且方案有可行性；提供有针对机房动力环境运维服务的记录表单模板，有详细、明确的应急服务方案。方案总体评述完整、可行、具有合理性、科学性。</p>
<b>（三）商务分（满分 22 分）</b>		
1. 项目实施人员配备	15分	<p>（1）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非驻场人员）中具备国家认可的计算机或网络相关专业高级职称（证书）或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得 2 分，满分 2 分。</p> <p>（2）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包括项目负责人）中具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网络规</p>

		<p>划设计师(高级证书的, 每人得 2 分, 满分 2 分。</p> <p>(3)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包括项目负责人)中具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 每人得 1 分, 满分 2 分。</p> <p>(4)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专业技术人员中具备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华为认证 ICT 专家(HCIE)、网络技术领域专家认证(H3CIE)、思科认证互联网专家(CCIE)或其他同等级认证工程师的证书, 每人得 1 分, 满分 4 分。</p> <p>(5)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包括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职称证书(可以是电子信息、计算机技术与软件、机电工程等相关专业), 每人得 1 分; 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可以是电子信息、计算机技术与软件、机电工程等相关专业), 每人得 2 分, 满分 4 分。</p> <p>(6)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专业技术保障人员(不包括项目负责人)具备高压电工证的, 每人得 0.5 分; 具备低压电工证的, 每人得 0.5 分, 满分 1 分。</p> <p>注: 同一人员证书不得重复计分; 以上项目实施人员配备分的(1)至(6)项评分内容均不包含 6 名驻场运维人员(驻场运维人员必须在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中清晰列明, 但不列入计算范围内), 响应文件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响应文件需提供证书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证书均要求在有效期内)并加盖单位公章; ②项目实施人员必须是供应商在职在岗正式员工(非退休), 提供劳动合同复印件或事业单位编制证明复印件或供应商为其发放的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工资流水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未提供材料或提供不齐全的, 不予计分。</p>
2. 业绩分	7 分	<p>供应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获得同类项目业绩(同类业绩指: 安全托管服务、桌面终端维护服务、机房维护等相关业绩), 每提供一份得 1 分, 满分 7 分。</p> <p>注: 同一项目不重复计分; 需提供委托合同相关证明材料(需包含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所在页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或项目下达文件复印件或项目验收证明等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 否则不计分。</p>
总得分= (一) + (二) + (三)		

7.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需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技术需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推荐和确定成交供应商：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

#### **8. 特别说明**

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人的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的磋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证明其磋商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磋商无效处理。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 3.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说明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1				
2				
.....				
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说明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1				
2				
.....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 1.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报 价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 3.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4. 竞标报价表

### 竞 标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 （有分标时填写）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及单位	合计（元）
1	2026 年中心机房及 桌面运维服务项目	1 项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1. 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拟竞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竞标报价表。

2. 如为联合体响应的，“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3. 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数量及单位、竞标报价等予以公示。

4. 符合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 （牵头人名称）与（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竞标协议书》的内容，（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现授权委托（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牵头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

牵头人（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 7. 商务要求偏离表

### 商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分标号： （有分标时填写）

项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	响应文件的承诺	偏离说明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表格中的“二、商务条款”条款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8.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分标号：                     （有分标时填写）

姓名	在本项目中承担的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资格证或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专业	备注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参照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9. 响应函

### 响 应 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资格证明文件：正本1份，副本\_\_\_\_份；

二、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正本1份，副本\_\_\_\_份；

三、响应文件电子版：提交与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内容一致、未加密且已签字盖章的PDF扫描件U盘1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 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公告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函，并承诺在“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2.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3. 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4. 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拟定的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 我方已详细审核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 我方承诺满足采购文件第六章“拟定的合同文本”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8. 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竞标人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10.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0. 技术要求偏离表

### 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分标号： （有分标时填写）

序号	标的名称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	响应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条款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1. 投标人廉洁承诺书

### 投标人廉洁承诺书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信息中心：

为了积极配合贵单位进行的\_\_\_\_\_项目招标工作，有效遏制不公平竞争和违规违纪行为的发生，确保招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有序进行，我们保证认真贯彻执行《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与廉洁有关的规章制度，特向贵单位承诺如下事项：

一、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洁规定。

二、不与招标单位工作人员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企业利益以及他人的合法利益；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不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报销应由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支付的任何费用。

四、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赠送回扣、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五、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提供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

六、不以谋取非正当利益为目的，擅自与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就业务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利益默契。

七、不得以任何名义接受或暗示为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贵单位既可根据国家有关单位的判决、裁定等有效文书认定我单位是否违反承诺，也有权通过对贵单位相关人员的调查来认定我单位是否违反承诺（我单位不会以任何理由否定贵单位的调查结果）。如违反以上承诺，我单位自愿接受依据有关规定对我单位进行的严肃处理（包括但不限于实施市场禁入、取消投、中标资格以及终止合同等），给贵单位造成损失的，予以赔偿。

本廉洁承诺书为我单位应答此次采购项目正式文件的附件，与其他投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投标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

年 月 日

## 12. 信息安全承诺书

### 信息安全承诺书

为保证信息安全，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本单位在开展系统建设及运行维护期间，特向贵单位承诺如下事项：

一、严格遵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近三年来本单位承担建设和运维的系统或项目未发生过任何网络安全事故及信息安全事故。

二、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国家信息化领导小组关于加强信息安全保障工作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及参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南》《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开展系统建设和运维工作。

三、不存在瞒报、漏报、缓报信息安全事件或事故的情况，如发现相关问题，贵单位有权立即终止与本单位签订的《采购合同》，并要求本单位向贵单位支付 10 万元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贵单位损失的，本单位将继续赔偿。

四、在开展系统建设和运行维护期间，若本单位承担建设或运维的系统及项目发生信息安全事件或事故，本单位将立即响应在 6 小时内向贵单位通报，告知真实具体的情况、向贵单位提交应急处置方案并在 48 小时内控制事态并修复完毕，在事件或事故处理完毕后三个工作日内向贵单位提交事故报告、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的整改措施、预防方案。

五、如因本单位系统设计缺陷或因操作不当导致的信息安全事件或事故，由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整改到底，贵单位可立即终止与本单位签订的《采购合同》，并要求本单位向贵单位支付 20 万元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贵单位损失的，本单位将继续赔偿。造成严重事故的，本单位自愿依法承担相应刑事责任或民事责任，并赔偿贵单位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贵单位既可根据政府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法院的判决、裁定等有效文书认定本单位是否违反应应文件、《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本承诺，也有权通过对贵单位相关人员的调查来认定本单位是否违反应应文件、《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本承诺（本单位不会以任何理由否定贵单位的调查结果）。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单位自愿接受依据有关法律规定对本单位进行的严肃处理（包括但不限于实施市场禁入、取消投、中标资格以及终止《采购合同》等），给贵单位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予以全额赔偿。

本信息安全承诺书为本单位应答此次采购项目正式文件的附件，与其他响应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

#### 四、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 1. 联合体竞标协议书

###### 联合体竞标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竞标。现就联合体竞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竞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采购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和合同金额分配比例如下：\_\_\_\_\_。

5. 本联合体中，\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其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_\_\_\_\_ %。【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的，请填写此条，否则无需填写；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多个小型、微型企业的，请逐一列出。】

6. 有关本次联合体竞标的其他事宜：\_\_\_\_\_

7.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有委托代理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者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者盖章）

.....

年 月 日

## 2.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 1, 生产厂为(厂名)2, 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 生产厂为(厂名), 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5.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单一产品采购不填写此函，多产品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如投标人所有产品均为本国产品且填写《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可不填写此函。格式内容仅供参考）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就参与[项目名称、编号]项目，郑重承诺如下：

本单位为该项目（或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所提供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本公司（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6. 质疑函（格式）

### 质疑函（格式）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

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7. 投诉书（格式）

### 投诉书（格式）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地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六章 拟定的合同文本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

计划编号：

采购人：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信息中心

成交供应商：

签订日期：2026年 月 日

合同编号：

# 政府采购技术服务合同

采购计划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甲方（采购人）：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信息中心

住所地：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佛子岭路 16 号

法定代表人： \_\_\_\_\_

通讯地址：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佛子岭路 16 号

电子邮箱： cgb@sthjt.gxzf.gov.cn

乙方（牵头人）： \_\_\_\_\_

住所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投标文件及承诺，采购人（甲方）与中标人（乙方）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 服务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合同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整（¥                      ）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版权使用费（如有）等所有费用。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服务质量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标准的规定。

### 第三条 权利保证

- 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服务进度和对服务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 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乙方服务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而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5.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乙方除了支付违约金，还应负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 服务时间：2026年7月1日至2027年5月31日（其中会议室设备运维服务周期为：2026年10月-2027年5月）。

2. 服务地点：广西南宁甲方指定地点。

3. 乙方应按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服务质量和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4. 乙方提供不符合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5. 乙方在完成服务前应对服务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服务验收的技术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6.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

7. 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验收，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服务质量和服务内容符合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的，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合格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8. 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服务质量或服务内容不满足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9. 甲方验收时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服务质量或服务内容不满足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验收合格单。乙方因解决异议问题而造成逾期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

#### **第五条 售后服务、服务质量保证期及培训**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所附的《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

2.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按交付服务成果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合格单之日起计算，为\_\_\_\_日，在保证期内因服务成果本身的技术问题，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3. 在保证期内发生技术服务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解决问题。

4.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

培训时间：甲方另行指定时间。

培训地点：广西区内（甲方指定地点）。

##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2. 付款方式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方式支付合同合计金额：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人民币元整（¥\_\_\_\_\_元）；

（2）乙方提供符合要求的五个月运维材料并向甲方递交请款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

（3）乙方提供符合要求的 11 个月运维材料并向甲方递交请款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

（4）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任务，或经抽查发现服务质量不符合要求的，按照合同约定扣减相应费用。

（5）如乙方为联合体的，应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提交加盖所有成员公章的《联合体收款账户确认函》，明确其内部款项分配约定（即统一支付至牵头人账户或按比例分别支付至各成员账户）、收款账户信息等。甲方按该确认函的约定完成支付后，即视为已完全履行了对乙方（联合体）的付款义务。因联合体内部款项分配产生的任何纠纷，由联合体各方自行解决，与甲方无关。

3. 乙方指定以下账户为接受本合同价款的账户，并对其指定的下列账户信息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

账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如乙方上述账户信息发生变更，乙方应提前向甲方发送书面通知，未能提前书面通知而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4. 甲方在支付每笔款项前，乙方应当提供可供政府审计并且符合税务规定的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能提供符合规定的发票为止，甲方收到请款函和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对应合同款。因乙方提供不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导致付款逾期，甲方不构成违约，相应的付款期限自甲方收到乙方符合要求发票重新计算。

##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须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缴纳履约保证金。

2. 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履约保证金金额为本项目成交总金额 5%（中小企业缴纳数额为成交总金额的 2%），即\_\_\_\_元×\_\_\_\_%=\_\_\_\_元。

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信息中心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3.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4.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由乙方向甲方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履约保证金退付函和乙方履约保证金支付凭证，甲方在收到合格材料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 第八条 税费

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没有按照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或期限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合计金额的 3%向甲方支付逾期提供服务的违约金；逾期超过十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款项，同时乙方应按照合同合计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服务质量、服务内容等不符合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的，应按甲方的要求，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予以更换或改进，未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更换或改进的，按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如甲方为解决纠纷矛盾先期支付了费用的，乙方应当自收到甲方要求偿还费用的函之日起五日内向甲方偿还完毕，逾期未偿还，乙方承担应向甲方支付合同合计金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4. 乙方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其他违约行为，每违约一次，应按合同合计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造成全部损失。

5. 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任何款项，甲方有权从任何应支付未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抵扣。

6. 本合同所称的甲方经济损失或者甲方损失，包括甲方遭受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及为此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为此支出的调查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垫付资金占用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7. 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的 5%。

#### 第十条 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保证，甲乙双方在本合同执行中形成的任何成果或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而且乙方应当完成甲方知识产权所有权确认所必需的全部行为、证书和文件等，并提供相应的支持和协助。

####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1. 甲乙双方都负有保守对方的单位机密或商业秘密的义务，保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数据资料及其他公开后对对方造成影响或损失的秘密。

2. 任何一方违反保密条款，给对方造成损失，应按对方的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 本条款不因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而失效。

####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4.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接受政府行政指令而无法履行的，接受政府行政指令的一方可以免除责任。

####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甲方应提交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保密协议；

2. 成交通知书；

3. 竞标报价表；

4. 采购需求；

5.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服务需求偏离表；

6. 投标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本合同、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 第十七条 其他约定事项

1. 本合同所有附件及相关文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存在不一致的，则以本合同为准。

2.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电子邮件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合同履行期间所有产生费用，包括评审费，劳务费等，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4. 甲乙双方确认，以下为各方真实有效通讯地址：

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信息中心，

地址：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佛子岭路 16 号，

收件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乙方： \_\_\_\_\_，

地址： \_\_\_\_\_，

收件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一方向对方发出的任何通知、信函和文件，以挂号信函或快递信函方式向对方地址邮寄有关通知、信函和文件的，自发出之日起第三日视为送达对方，挂号信函或快递信函的邮寄凭证即视为成功送达的有效凭证。一方地址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上述地址仍为真实有效通讯地址。

5. 本合同一式 柒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 壹 份，甲方 叁 份，乙方 贰 份。

本条款不因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而失效。

### 第十八条 合同附件

附件一： 保密协议

附件二： 采购需求

附件三： 竞标报价表

附件四： 开标一览表

附件五： 服务要求偏离表

附件六：成交通知书

附件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信息中心

乙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附件一：保密协议

### 保密协议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信息中心**

负责人：

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佛子岭路 16 号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鉴于本协议甲乙双方就双方签订的编号为\_\_\_的\_\_\_项目等开展业务/合作；在开展业务/合作的过程中，预计甲方将为上述之目的向乙方披露甲方的专有信息且此等信息均被视为保密信息；因此，双方在此达成如下保密协议：

#### 一、本协议保密信息的界定

（一）为本协议之目的，“保密信息”是指为实现前述业务/合作目的，甲方向乙方提供或披露的任何甲方不欲公开的机密信息，或者任何其它非公开或专有的信息、数据、设想或概念、标准，和/或其中的任何知识产权，无论该等信息或数据的载体形式、也不论披露是在本协议生效之前或之后。本协议所指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技术信息：**包括甲方专有的技术方案、网络组织、系统及应用软件、数据库、未公开的具有国内先进水平以上的科技成果、技术文档、商务合同、招标方案、评标结果、涉及商业秘密的业务函电等。

**经营信息：**包括甲方发展战略规划、投资计划及年度计划；甲方策略、资料、重大活动计划及安排、暂不公开或不公开的对接单位、合作伙伴相关信息；甲方重要会议内容及记录、以及管理相关文件。

**其他：**针对业务/合作需要，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所有相关资料和数据。

（二）上述保密信息的披露，包括但不限于以数据、文字、录音及记载上述内容的文档、光盘、软件、图书等有形介质体现，也可通过口头等视听方式传递。

#### 二、以下信息不属于本协议所定义的保密信息，不受本协议的约束：

- （一）乙方能够证明已处于公开状态或并不违反本协议即可获得的信息；
- （二）书面记录能够证明从甲方收到前乙方已经掌握的信息；
- （三）经甲方书面同意披露或许可使用的信息。

#### 三、保密义务及具体要求

（一）乙方应以对待自己同等重要的保密文件一样的谨慎态度对待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乙方应要求其获悉保密信息的所有人员采取必要的措施对收到的保密信息进行存档和保密，避免任何其他第三方及乙方的无关人员以任何方式获得此保密信息；

(二) 乙方保证该保密信息仅用于与业务/合作有关的用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业务/合作以外的任何用途、不得对保密信息进行复制、或利用保密信息进行新的研究或开发;

(三) 乙方保证仅为与甲方业务/合作的目的向乙方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董事、顾问和/或咨询人员披露保密信息, 且对保密信息的披露及利用符合甲方的利益。在乙方上述人员知悉该保密信息前, 应向其说明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及其应承担的义务, 保证上述人员同意接收本协议条款的约束, 并对上述人员的保密行为进行有效的监督管理。因前述人员违背上述承诺, 向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 或依据该等保密信息向第三方做出任何建议, 都被视为乙方违反本协议, 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且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 并及时告知甲方;

(四) 甲方的保密信息的部分或个别要素虽被披露成为公知信息, 但该信息的其它部分或整体尚未成为公知信息的, 乙方仍应按本协议约定对未公开部分的信息履行保密义务;

(五) 对于本协议签署前、签署过程及履行等过程中, 乙方所接触到的甲方及甲方关联单位的保密信息, 乙方应依据本协议约定履行保密义务。

(六) 甲方如发现乙方存在涉及保密信息保护措施缺失、数据滥用、严重泄露等问题, 甲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相关条款进行处理, 并且对于已产生的实际损失和不良影响, 由乙方全责承担。

#### **四、保密期限**

(一) 乙方保密的义务长期有效。无论双方业务/合作协议是否成立、届满、终止或被取代, 乙方的保密义务应持续有效, 直到甲方以书面形式明确说明解除乙方此项义务, 或事实上不会因违反保密义务而给甲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时为止;

(二) 双方业务/合作终止后, 乙方应及时将承载保密信息的介质原件及复制件全部返还甲方, 或对复制件进行彻底销毁, 或按甲方要求的其他形式处理。最迟不得超过甲方发出交还或处理通知之日起三十日。

#### **五、违约责任**

(一) 如乙方有违反本协议的情形, 无论故意与过失, 应当立即停止侵害, 并在第一时间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的扩散, 尽最大可能消除影响;

(二) 乙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条款均构成违约, 乙方应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调查违约行为、仲裁、诉讼、聘请律师、保全等而支付的合理费用和开支。

#### **六、其他**

(一)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 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二) 合作过程中, 甲方披露的保密信息的权属可能归属于甲方的关联公司, 乙方同意该等信息的保密按本协议约定履行。本协议所指甲方关联公司为: 甲方在签订本协议时或将来直接或间接控制该方、或由该方控制、或与该方共同受他方控制的任何实体。

(三) 本协议之条款非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不得加以修改、放弃。

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信息中心

乙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计划编号:

采购人: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信息中心

成交供应商:

签订日期: 2026 年 月 日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技术服务合同

采购计划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甲方（采购人）：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信息中心

住所地：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佛子岭路 16 号

法定代表人： \_\_\_\_\_

通讯地址：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佛子岭路 16 号

电子邮箱： cgb@sthjt.gxzf.gov.cn

乙方（牵头人）： \_\_\_\_\_

住所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投标文件及承诺，采购人（甲方）与中标人（乙方）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 服务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合同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整（¥                      ）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版权使用费（如有）等所有费用。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3.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服务质量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标准的规定。

###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服务进度和对服务资金使用情况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2. 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乙方服务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而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4.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5.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乙方除了支付违约金，还应负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 服务时间：2026年7月1日至2027年5月31日（其中会议室设备运维服务周期为：2026年10月-2027年5月）。

2. 服务地点：广西南宁甲方指定地点。

3. 乙方应按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服务质量和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4. 乙方提供不符合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5. 乙方在完成服务前应对服务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服务验收的技术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6.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

7. 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验收，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服务质量和服务内容符合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的，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合格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8. 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服务质量或服务内容不满足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9. 甲方验收时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服务质量或服务内容不满足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验收合格单。乙方因解决异议问题而造成逾期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

#### **第五条 售后服务、服务质量保证期及培训**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所附的《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

2.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按交付服务成果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合格单之日起计算，为\_\_\_\_日，在保证期内因服务成果本身的技术问题，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3. 在保证期内发生技术服务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解决问题。

4.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

培训时间：甲方另行指定时间。

培训地点：广西区内（甲方指定地点）。

##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2. 付款方式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方式支付合同合计金额：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人民币元整（¥\_\_\_\_\_元）；

（2）乙方提供符合要求的五个月运维材料并向甲方递交请款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

（3）乙方提供符合要求的 11 个月运维材料并向甲方递交请款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

（4）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任务，或经抽查发现服务质量不符合要求的，按照合同约定扣减相应费用。

（5）如乙方为联合体的，应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提交加盖所有成员公章的《联合体收款账户确认函》，明确其内部款项分配约定（即统一支付至牵头人账户或按比例分别支付至各成员账户）、收款账户信息等。甲方按该确认函的约定完成支付后，即视为已完全履行了对乙方（联合体）的付款义务。因联合体内部款项分配产生的任何纠纷，由联合体各方自行解决，与甲方无关。

3. 乙方指定以下账户为接受本合同价款的账户，并对其指定的下列账户信息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

账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如乙方上述账户信息发生变更，乙方应提前向甲方发送书面通知，未能提前书面通知而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4. 甲方在支付每笔款项前，乙方应当提供可供政府审计并且符合税务规定的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能提供符合规定的发票为止，甲方收到请款函和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对应合同款。因乙方提供不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导致付款逾期，甲方不构成违约，相应的付款期限自甲方收到乙方符合要求发票重新计算。

##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须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缴纳履约保证金。

2. 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履约保证金金额为本项目成交总金额 5%（中小企业缴纳数额为成交总金额的 2%），即\_\_\_\_元×\_\_\_\_%=\_\_\_\_元。

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信息中心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3.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4.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由乙方向甲方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履约保证金退付函和乙方履约保证金支付凭证，甲方在收到合格材料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 第八条 税费

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没有按照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或期限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合计金额的 3%向甲方支付逾期提供服务的违约金；逾期超过十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款项，同时乙方应按照合同合计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服务质量、服务内容等不符合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的，应按甲方的要求，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予以更换或改进，未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更换或改进的，按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如甲方为解决纠纷矛盾先期支付了费用的，乙方应当自收到甲方要求偿还费用的函之日起五日内向甲方偿还完毕，逾期未偿还，乙方承担应向甲方支付合同合计金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4. 乙方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其他违约行为，每违约一次，应按合同合计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造成全部损失。

5. 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任何款项，甲方有权从任何应支付未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抵扣。

6. 本合同所称的甲方经济损失或者甲方损失，包括甲方遭受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及为此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为此支出的调查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垫付资金占用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7. 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的 5%。

#### 第十条 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保证，甲乙双方在本合同执行中形成的任何成果或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而且乙方应当完成甲方知识产权所有权确认所必需的全部行为、证书和文件等，并提供相应的支持和协助。

####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1. 甲乙双方都负有保守对方的单位机密或商业秘密的义务，保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数据资料及其他公开后对对方造成影响或损失的秘密。

2. 任何一方违反保密条款，给对方造成损失，应按对方的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 本条款不因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而失效。

####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4.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接受政府行政指令而无法履行的，接受政府行政指令的一方可以免除责任。

####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甲方应提交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保密协议；

2. 成交通知书；

3. 竞标报价表；

4. 采购需求；

5.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服务需求偏离表；

6. 投标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本合同、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 第十七条 其他约定事项

1. 本合同所有附件及相关文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存在不一致的，则以本合同为准。

2.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电子邮件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合同履行期间所有产生费用，包括评审费，劳务费等，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4. 甲乙双方确认，以下为各方真实有效通讯地址：

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信息中心，

地址：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佛子岭路 16 号，

收件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乙方： \_\_\_\_\_，

地址： \_\_\_\_\_，

收件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一方向对方发出的任何通知、信函和文件，以挂号信函或快递信函方式向对方地址邮寄有关通知、信函和文件的，自发出之日起第三日视为送达对方，挂号信函或快递信函的邮寄凭证即视为成功送达的有效凭证。一方地址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上述地址仍为真实有效通讯地址。

5. 本合同一式 柒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 壹 份，甲方 叁 份，乙方 贰 份。

本条款不因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而失效。

### 第十八条 合同附件

附件一： 保密协议

附件二： 采购需求

附件三： 竞标报价表

附件四： 开标一览表

附件五： 服务要求偏离表

附件六：成交通知书

附件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信息中心

乙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附件一：保密协议

### 保密协议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信息中心**

负责人：

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佛子岭路 16 号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鉴于本协议甲乙双方就双方签订的编号为\_\_\_的\_\_\_项目等开展业务/合作；在开展业务/合作的过程中，预计甲方将为上述之目的向乙方披露甲方的专有信息且此等信息均被视为保密信息；因此，双方在此达成如下保密协议：

#### 一、本协议保密信息的界定

（一）为本协议之目的，“保密信息”是指为实现前述业务/合作目的，甲方向乙方提供或披露的任何甲方不欲公开的机密信息，或者任何其它非公开或专有的信息、数据、设想或概念、标准，和/或其中的任何知识产权，无论该等信息或数据的载体形式、也不论披露是在本协议生效之前或之后。本协议所指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技术信息：**包括甲方专有的技术方案、网络组织、系统及应用软件、数据库、未公开的具有国内先进水平以上的科技成果、技术文档、商务合同、招标方案、评标结果、涉及商业秘密的业务函电等。

**经营信息：**包括甲方发展战略规划、投资计划及年度计划；甲方策略、资料、重大活动计划及安排、暂不公开或不公开的对接单位、合作伙伴相关信息；甲方重要会议内容及记录、以及管理相关文件。

**其他：**针对业务/合作需要，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所有相关资料和数据。

（二）上述保密信息的披露，包括但不限于以数据、文字、录音及记载上述内容的文档、光盘、软件、图书等有形介质体现，也可通过口头等视听方式传递。

#### 二、以下信息不属于本协议所定义的保密信息，不受本协议的约束：

- （一）乙方能够证明已处于公开状态或并不违反本协议即可获得的信息；
- （二）书面记录能够证明从甲方收到前乙方已经掌握的信息；
- （三）经甲方书面同意披露或许可使用的信息。

#### 三、保密义务及具体要求

（一）乙方应以对待自己同等重要的保密文件一样的谨慎态度对待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乙方应要求其获悉保密信息的所有人员采取必要的措施对收到的保密信息进行存档和保密，避免任何其他第三方及乙方的无关人员以任何方式获得此保密信息；

(二) 乙方保证该保密信息仅用于与业务/合作有关的用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业务/合作以外的任何用途、不得对保密信息进行复制、或利用保密信息进行新的研究或开发;

(三) 乙方保证仅为与甲方业务/合作的目的向乙方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董事、顾问和/或咨询人员披露保密信息, 且对保密信息的披露及利用符合甲方的利益。在乙方上述人员知悉该保密信息前, 应向其说明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及其应承担的义务, 保证上述人员同意接收本协议条款的约束, 并对上述人员的保密行为进行有效的监督管理。因前述人员违背上述承诺, 向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 或依据该等保密信息向第三方做出任何建议, 都被视为乙方违反本协议, 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且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 并及时告知甲方;

(四) 甲方的保密信息的部分或个别要素虽被披露成为公知信息, 但该信息的其它部分或整体尚未成为公知信息的, 乙方仍应按本协议约定对未公开部分的信息履行保密义务;

(五) 对于本协议签署前、签署过程及履行等过程中, 乙方所接触到的甲方及甲方关联单位的保密信息, 乙方应依据本协议约定履行保密义务。

(六) 甲方如发现乙方存在涉及保密信息保护措施缺失、数据滥用、严重泄露等问题, 甲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相关条款进行处理, 并且对于已产生的实际损失和不良影响, 由乙方全责承担。

#### **四、保密期限**

(一) 乙方保密的义务长期有效。无论双方业务/合作协议是否成立、届满、终止或被取代, 乙方的保密义务应持续有效, 直到甲方以书面形式明确说明解除乙方此项义务, 或事实上不会因违反保密义务而给甲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时为止;

(二) 双方业务/合作终止后, 乙方应及时将承载保密信息的介质原件及复制件全部返还甲方, 或对复制件进行彻底销毁, 或按甲方要求的其他形式处理。最迟不得超过甲方发出交还或处理通知之日起三十日。

#### **五、违约责任**

(一) 如乙方有违反本协议的情形, 无论故意与过失, 应当立即停止侵害, 并在第一时间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的扩散, 尽最大可能消除影响;

(二) 乙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条款均构成违约, 乙方应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调查违约行为、仲裁、诉讼、聘请律师、保全等而支付的合理费用和开支。

#### **六、其他**

(一)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 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二) 合作过程中, 甲方披露的保密信息的权属可能归属于甲方的关联公司, 乙方同意该等信息的保密按本协议约定履行。本协议所指甲方关联公司为: 甲方在签订本协议时或将来直接或间接控制该方、或由该方控制、或与该方共同受他方控制的任何实体。

(三) 本协议之条款非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不得加以修改、放弃。

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信息中心

乙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